

1931

年

第

卷

第

113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 浙江黨務

第一百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拾四日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浙江黨務第一一三期刊目錄

二十年元月十日出版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專載

民國二十年最切要之兩事

蔣中正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中之家族制度

胡漢民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三次會議紀錄

法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管理歸僑民團體辦法

解答

答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決議移送執行之處分案件如不

同意可移請覆議如仍不同意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中央解釋關於入黨手續條文三點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十九，十二，八。——十二。二

〇〇）

二週間的宣傳部（十九，十二，七。——十二。二

〇〇）

公文摘要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第一四三五

號

為呈請修正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及肇

和軍艦舉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由

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二三一

○號

函復爲本會前呈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推廣民

衆教育決議案一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

一三五號

據該會呈爲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將結果送

請同級黨部稽核一案經審查結果應毋庸轉由

附審查意見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

一三七號

爲准省政府函復財政廳呈覆杭縣丁米附捐超過正

稅數倍請酌予減免一案遵令查案具復請核轉等

情請查照特函達知照由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七號

令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區分部或區黨部 黨員

大會指導經過報告表仰翻印轉頒填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九號

令飭依限填報徵求預備黨員每週工作報告表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二號

令催填報十一月份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及說明

書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三號

令飭依限呈報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準備時期各項工

作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四號

令飭查報各執監委員所兼職務有無變更并飭以後

如有變更須即呈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五號

令催填報一月來黨員增減一覽報告表等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八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爲轉知中央通告任雨祥永遠開除黨籍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四〇一

號

爲令飭查禁陰陽合曆等曆本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一四〇號

令知奉中央令前頒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應即撤廢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三七號

令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三八號

令知中央前頒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本內第九條代表大會之大字係衍文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三九號

令頒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字第二〇〇三二號

令頒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五號  
令仰自七月份起如有舉行縣代表大會須遵照縣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縣(市)內會議

項下所列各點於文到五日內補報兩份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六號

令仰於文到一週內照縣(市)1213各表會議欄所列各點彙填報七月份起之代表大會會議情形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七號

令發黨員統計表八種仰填報備核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第三三號

令知共黨偽工農兵代表大會改於二十年元旦舉行仰注意防範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三四號  
令知黨部及人民團體不得以非法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三五號

令發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黨務工作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一三九八號

為奉中央令遵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仰廣事宣傳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三九五號

為令飭查禁反動刊物唯物史觀大綱等六種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四二

六號

抄發本會及中央令電共六件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四三六號

飭知本會議決津貼處區黨報數目并仰協助進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九七號

令復所呈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各案請分

別施行一案逐點核復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一四三

一號

為據呈復處區黨報一案飭知該報津貼業經四十一

次委員會議決每月一百元以五個月為限并指

示修正簡章發還預算仰重造其他各附件准存查

由

通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一

表

一號

通告入黨介紹書應連同志願書相片等一併送部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一

二號

通告入黨介紹書等須於年月日上蓋用區分部印信

由

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區分部或區黨部 黨員大會

指導經過報告表

○○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準備時期各項工作應行呈

報者一覽

錄

浙江省政府關於浙江省徵收整理土地開辦費一案覆

本會函（附附件）

##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 省黨部

省黨部全體工作人員於元旦上午九時在大

### 元旦行

禮堂行賀年禮。茲錄其秩序如下。一。齊

### 賀年禮

集。二。鳴砲。三。唱黨歌。四。向國旗

讀總理遺囑。六。行賀年禮。七。主席致詞。八。演說

九。禮成。下午一時仍在大禮堂齊集。整隊赴公衆運動場。參加杭州各界慶祝元旦大會云。

### 省黨部舉

省黨部自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舉行全

### 行地方自

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同時舉行保甲合作

### 治宣傳週

副共等宣傳以來。至二十一日。爲全省

### 閉幕典禮

地方自治宣傳週第七日。省黨部宣傳部

本定是日下午舉行閉幕典禮。嗣以是日適爲星期日。恐各機關代表均因休假不能踴躍參加。故於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決於二十二日上午與紀念週聯合舉行。俾各機關代表咸能屆時到會參加。至是日。上午九時省黨部於總理紀念週時。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閉幕儀式。到會者。有農礦處。公路局。建設廳。記聯會。一區二分部。縣黨部。自治學校。杭縣縣政府。兩浙鹽運使署。郵包稅局。民政廳

民教實校。二區五分部。杭縣農民協會。國術館。浙江大學。省會公安局。航政局。教育廳。財政廳等機關代表。暨省黨部工作人員等百餘人。由省黨部執行委員許紹棣主席。行禮如儀。由主席報告云。諸位。今天紀念週。因爲同時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的閉幕儀式。所以兄弟報告的。亦是地方自治問題。此次全省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在省會方面。承自治專修學校。合作事業室。廣播無線電台。以及各專家的贊助。使我們在工作進行中。得了很大的幫助。黨部同人。實在非常感激。關於地方自治的理論。組織。實施。以及其他各方面。連日已有許多位專家說得很透切。報上亦已披露。兄弟不再贅述。今天要想再加簡略報告的。就是地方自治的一個基本觀念。同訓政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兩點。現在先說地方自治的基本觀念。地方自治四個字。望文生訓。很容易明白。就是地方的事情。應該由地方的人自己管理。但是地方的事情。爲什麼要由地方的人自己管理呢。這一個基本觀念。我們要使一般人都明瞭。然後地方自治的進行才能順利。這個基本觀念。是什麼呢。就是人人要享權利。人人就要有責任心。中國現

在雖稱民主國。但是繼承幾千年專制政體之後。國民一般心理。對於政治上一切問題。總祇有依賴性而無責任心。所以政治的修明與否。祇好聽天由命。視官吏的賢否而定。自己完全不能作主。而不肖的官吏。乃得竊權禍民。予奪自由。總理曾經說過。『人人對於國家社會。當視為我個人與他人組織而成。凡國家社會之事。即我分內事。有時凡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即犧牲一己之利益為之而不惜。然後國家社會乃能日臻於進步』。這就是說。國家社會。現由於我與他人組織而成。則國家與社會。就是與他人所共有。而國家社會事業。亦就是與他人應該共同負責的。換言之。就是對社會負責。是人人分內的事情。總理對於地方自治的遺教。亦曾一再說明。共和的堅固與否。全視乎人民。而不在乎政府與官吏。使人人能始終負責。共和的目的無不可達。不然。人民不知負責。無論政府官吏如何良善。真正的共和。亦必不能實現。總理這些話。都無非是說明『人人要享權利。人人就要有責任心』。我們再進一步。問為什麼人人要有責任心。然後人人能享權利呢。要說明這一點。須先說明『官治』同『民治』根本不同的地方。總理對『官治』『民治』有個很簡明的定義。他說『權在於官。不在於民。則為官治。

權在於民。不在於官。則為民治』這個權就是政權。從前專制政體認定皇帝是一個主宰。舉凡土地人民等一切。都屬於他個人。所以詩經裏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話。專制政體。既然認定皇帝為主權。所以從前解釋政治的政字。就說『政者正也』。這顯然含有以上治下。以君正民的意思。孟子是古聖賢中出名的。一個重民輕君者。因為他說過『民為貴。君為輕』的話。所以有許多人說他幾千年以前已經提倡民權。其實孟子對於政治的主張。還是一種賢人政治。並不是真正的民治。他以為祇要國君做好。一國就可太平。人民就可安樂。他對齊宣王所說的『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就是根據這個根本觀念。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就與此不同。孫先生解釋政治的政字。說是政是衆人之事。政治就是管理衆人的事。孫先生認明白政是大家的事。所以主張政權亦應該歸大家所有。從前說地方的官吏是百姓的父母官。現在我們說地方的官吏是人民的公僕。主僕觀念之不同。就是基於民主政體與專制政體的觀念不同。官治何以不好。民治何以好呢。總理對此有過很明白的解釋。他說。『官治云者。政治之權。付之官僚。於人民無與。官僚而賢且能。人民一時亦受其賜。然人亡政息。曾不旋踵。官僚而愚且不



肖。則人民被其禍。而莫能自拔。前者爲嬰兒之仰乳。後者則爲魚肉之於刀俎而已。民治則不然。政治主權在於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間接以行使之。其間接行使之時。爲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任者。祇盡其能。不竊其權。予奪之自由。仍在人民。是以人民爲主體。人民爲自動者。此其所以與「官治」截然不同也。官治的流弊既如此其大。我們要實行民治。自然不應放棄主人翁的責任。如果人人對政治仍是不聞不問。不負責任。那麼奸宄者因此可以把持。雖有民治之名。結果自然與官僚政治無異。我們要實行地方自治。就是要人人負責來爲國家社會做事。人人自己來行使政權。還會不替自己謀利益嗎。其次說到訓政與地方自治的關係。政權屬諸全體人民。人人應該有責任心。已如上面所述。那麼爲什麼政權不立即交給人民使用呢。這因爲人民墨守舊法。一旦有了政權。亦不知如何使用。必須經過民權運用的訓練之後。然後他才能盡主人翁的職務。這彷彿做慣奴才的人。如同美洲的黑奴一樣。驟然給他自主的權。他是手足不知所措的。你要他成家立業。自己做主人。他真不知從何做起。總理定革命三個程序。必須有訓政爲過渡時期。而在訓政時期。又須黨政府去担負訓育人民的責任。就是這個道理。總理

建國大綱裏有對於實施地方自治的規定。開口就說。『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我們既知道實行地方自治是求長治久安的根本辦法。總理又指示我們訓政時期工作的重要。所以人人應該努力求其實現。這一次的宣傳週。宣傳雖較普遍。收效却較宏。但仍須我們繼續不斷的宣傳。然後家喻戶曉。地方自治的工作進行。方得一往直前。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已明白說過。地方自治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要人人有自治的思想。自治的智識。仍須各界努力宣傳。

### 省黨部舉行雲南起義紀念及反基督教文化侵略大會

省黨部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州各界代表。舉行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暨反基督教文化侵略大會。到會代表。有民

政廳呂文毓。印花稅局王鼎元。自治學校楊魁豪。保安處姜心培。趙超。財政廳俞子良。職工俱樂部楊慕愷。建設人員養成所曹向經。二區七分部汪洋。教育廳鄭濟。杭關監督署張鑒。國術館王溥慈。公路局潘承鼎。浙江大學郭拜揚。捲菸統稅局鄺霖。省會公安局孫陶彪。長慶小學樓謬庭。省立圖書館余慕樵。鹽運使署葉兆麒。一區八分部

吳劍鳴。藝術專校李孜白。杭縣縣黨部龐菊甫等。及省黨部職員約共九十餘人。由省宣傳部長許紹棣主席。行禮遵儀。主席報告畢。汪洋沈天白吳劍鳴等三同志相繼演說。至十時半散會。

### 省黨部再通告不受理人民司法及行政各項訴願

省黨部前曾通告不受理人民關於司法及行政範圍之各項訴願。茲以各地民衆。關於民刑訴訟及控告行政官吏案件。仍向黨部訴願。昨特重申通告云

為通告事。查本黨部不受理人民關於司法及行政範圍之各項訴願。迭經通告在案。乃近查各地民衆關於民刑訴訟及控告行政官吏。向本黨部訴願者。仍屬紛至沓來。往返行文。空費時力。合亟重申通告。自即日起。凡關於此項案件。本黨部概不受理。即有訴願。亦概不答復云云。

### 竺鳴濤

### 遞補省

### 監委

省監察委員李超英出洋留學。遺缺久懸未補。監察委員會電請中央示遵。頃已奉到中央令復。謂經四十四次常會議決以竺鳴濤遞補。昨日省監察委員會除函知省執委會外。並通令各縣監察委員會暨直屬區監察委員知照云。

### 省黨部編製浙江黨員質量的研究

省執委會秘書處統計科。以本省黨員之質量其數目上雖經一再之調查與統計。但對於體系的說明。却付闕如。不無遺憾。現擬根據各下級黨部最近呈報之黨

員教育程度統計。職業及年齡統計為張本。編製「浙江黨員之質量的研究」一小冊。印發各下級黨部參考。該刊內容共分八章。第一章敘論。第二章黨員質量之數的觀察。第三章黨員教育程度統計的研究。第四章黨員職業統計的研究。第五章黨員年齡統計的研究。第六章黨員統計與人口統計的比較研究。第七章黨員統計與土地面積統計的比較研究。第八章結論。聞現已着手編製云。

### 省訓部去年十一月份黨訓工作概況

準備及實施兩方面。

準備方面。(一)報據視察臨平實驗區分部之結果。作下列兩項之準備。甲。擬定整飭臨平實驗區分部計劃。乙。整備實施視察杭市各區分部。以期完成實驗黨部之計劃。(二)各縣黨部大都已開始徵求預備黨員。故預備黨員之訓練。實為刻不容緩之圖。其訓練材料。不能不先事編集。以應需要。此外本月份更計劃編訂預備黨員第一期訓練材料。計分一。總理事略。二。本黨黨史。三。本黨總章。四。三民主義。五。民權主義五種。(五)為整備考

察各縣訓練工作實際狀況起見。擬具視察各縣黨部訓練工作一種。為將來視察之準則。

實施方面。(一)派員視察臨平實驗區分部。以為推進黨務部計劃之參考。(二)請求中央資助王逸競等十人升學。(三)指正麗水縣執行委員會請轉呈中央從速設立黨務工作人員函授學校案。(四)指正諸暨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所呈「徵求預備黨員談話問題」。及「測驗預備黨員思想能力乙種表」中錯誤各點。(五)審查並登記蘭谿等縣黨部呈送之區分部特種問題。——金貴銀賤之救濟方法——。討論結果報告表。並彙計其結果。

各縣黨部刻均在進行徵求預備黨員。故各區分部之定期集會。頗能按期舉行。各縣黨員訓練工作較前稍易實施。前所頒發之特種討論問題——金貴銀賤之救濟方法——結果報告表亦紛紛呈送來部。其次各縣黨員總考查事宜。亦均先後實施。頗獲相當效果。溫屬金屬一帶。共匪充斥。各縣黨員頗能奮勇嚮導軍隊圍剿或率領破獲叛逆機關。因此每罹重大損失。然精神實頗發皇。

各縣黨部對於上級黨部所規訂之實施計劃。能按期辦理者固間有之。然延宕不辦以致日積月累。工作愈感窒礙者。實居多數。推究其原因。蓋以各縣黨部或因所屬下級

黨部散漫。或因經費之困難。故有此種現象。所幸經費因得省款補助。已獲相當解決。組織亦不難加以整飭。此後黨員訓練工作。或可有較優之進步。

### 各縣黨務人員將抽調訓練

省執委會遵照浙江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內關於訓練部份之規定。設立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抽調訓練班。以訓練現任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冀增進工作能力。以推進黨務之發展。學員以現任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為限。必要時並由省執委會議決抽調訓練各縣重要之人民團體執監委員。計分兩期舉行。每期每縣所抽調人數及其姓名。由省執委會訓練部列表提省執委會決定。以不妨礙各縣區黨務進行為原則。訓練期限。每期暫定三個月。其抽調來省之執監委員職務。暫由其他委員或候補委員代理。俟訓練期滿經考查合格者。仍令其回原任工作。學員膳食寄宿書籍等費。概由訓練班供給。至訓練班之組織。開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班一切事宜。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科。分別掌理各項事務。總務。教務。訓育三科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總務。教務。訓育之事宜。主任科長等。由省執委

會任命。辦事員則由科長聘請。聞該訓練班組織規程現已草擬完竣。一俟提會通過。並呈請中央核准後。即擬從事籌備云。

### 餘姚第一區黨員築路紀

餘姚第一區黨部所屬全體黨員。於日昨上午九時。在南城區黨部會集。到三十餘人。整隊出發。由該區常務委員俞淡南任總指揮。步行至南門外中山紀念林前。實行參加築路工作。動員令一下。各黨員均脫去長袍大衣。抖擻精神。持鋤執畚。掘泥搬石。先在石旁挖一溝。長約二丈。將畝斜處填平。時北風凜冽。泥濘遍地。各黨員均告奮勇。毫不畏縮。常委戴渭清。平時對於農業。頗有素養。故工作異常努力。惜因日前身體不適。以致力疲而昏暈。額汗涔涔。逾時始告平復。工作至十一時半。暫告休息。下午繼續工作。傍晚始散。昨日因時間匆促。工具又未備辦齊全。以故成績不甚佳。聞區黨部擬定期再行召集前往工作。以完成該段工程云。

### 金華執委會請糾正前屆省府資助卸職人員出洋

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因閱報載此次浙江省政府改組。卸職人員。資助派遣出洋留學。殊為駭異。查用人行政。中央自有任免之權。而有政服務。乃

吾人應盡天職。自不能矜功伐能。於應得薪給之外。有所要求。亦不能於免黜之後。另行要求優異地位。乃近來人心不古。頹風愈趨愈下。凡服務軍政要職者。於免黜之後。往往要求給資出洋留學。或考察等名義。一人倡之。衆人咻之。在當軸者亦往往徇私人情面。不顧國家公帑。任意給發。須知國家公帑。係人民之血汗。何得任一二人之私意供其揮霍。此次浙江省政府改組。所有被黜人員亦有資助派遣出洋留學之舉。當此浙省民窮財盡之際。耗費此種大批公帑。於公於私。均屬不宜。乃經提出該縣第四次縣代表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糾正省政府此次改組資助派遣卸職人員出洋留學。而節公帑在案。昨該縣執委會已將原提案呈送省執委會核奪云。

### 昌化縣黨部厲行破除迷信

昌化縣執行委員會以破除迷信。為訓政時期心理建設之重要工作。賽會迎神。曾經函請縣政府布告嚴厲制止在案。關於各地偶像一節。茲亦詳加調查。以城內東嶽廟為最著。特於十九日下午。派定工作人員。邀同公安局警察。及縣立第一小學學生。馳赴該廟。將高大偶像。一律搗毀。所有碎泥磚石等。責由該小學雇工搬運。廟屋撥充該小學為校舍云。

### 杭縣黨部宣傳

### 國曆

杭縣縣黨部為促醒民衆。推行國曆起見。除函請市縣政府分別協同勸導外。並於昨日特行租借汽車一輛。圍飾推行國曆標語。並備多量之印刷品。及五彩小傳單。沿途紛飛。特於汽車中敲打鑼鼓。週行上下城區及湖墅江干拱北等處。沿途鑼鼓喧天。口頭高呼。傳單飛紛如散花。以引起市民對於國曆年關之興趣云。

### 海鹽縣執委會請厲行普及民衆教育

海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有厲行普及民衆教育之決議。經交縣執行委員會辦理。昨該縣執委會已將原提案理由呈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核行。茲誌原文如下。「救國之道。首在教育。良以一切事業之發展。端賴教育。統觀世界文明各國。民衆之受教育者。平均總在百分之七八十以上。故其一切事業之日益進展。國勢之日益富強也。我國年來外受國際帝國主義之侵略。內受軍閥和匪共之蹂躪。民衆痛苦之有加無已。無可諱言。故黨內同志。莫不異口同聲曰。此三民主義之未曾實現。國民革命之尚未完成也。但欲達到主義實現。革命完成之目的。第一須使全國民衆信仰三民主義。總理所謂「信仰三民主義便能發生出極大勢力。此種極大勢力。便可以救中國」是

也。要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尤須重視宣傳。以開化全國人心。惟在此百分之八十以上未受教育充滿封建思想的民衆。聽之易於了解者甚少。是以本黨欲完成三民主義早日實現重要使命。應積極的謀教育之發展。如是則一切事業之進展自速。民衆之信仰主義愈深。况現在訓政期內建設工作。經緯萬端。對於教育應較任何建設為重要。亟宜規定於最短期間內普及民衆教育。庶使主義得以實現。革命得以完成。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其辦法如左。一。應規定地方建設經費之百分之幾。作為擴充民衆學校之用。二。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應計劃先後設立民衆學校以謀教育之普及。三。本案由大會議決。逐級轉呈中央議決施行。右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紹興縣執委會登記各業公會

紹興縣執委會於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第四十七次會議。出席委員馬涵叔。張季笑。吳祥錚。列席候委王以剛。翁維法。主席馬涵叔。決議要案如下。一。訓練部提。查紹興縣商會改組後。補救辦法。業經呈奉省黨部核准在案。茲依照前呈辦法。擬一。令該縣商會。即日設立臨時登記科。二。派鄺覺民同志為各業同業公會改組指導員。三。函省商統會關於登記各項材料。每種檢寄二份。

以便轉發。以上三點是否有當。請核議案。(決議)一。通過。二。登記日自一月五日起。至二月六日止。二。訓練部提徐鼎榮等呈稱。發起組織典業同業公會。又據凌錦辰等發起組織米業同業公會各節。請發給許可證等情。經派員視察。據復稱各節。核與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相符。本會應否照發。請核議案。(決議)照發。三。宣傳部提。請規定本部直轄紹興民國日報新年休假期日期案。(決議)依據杭州民國日報休假期七天。自元旦日起至七日止。

### 桐廬縣訓練部舉行學生黨義演說競賽

桐廬縣各級學校黨義演說競賽。由縣黨部訓練部主辦籌備。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縣黨部中山廳舉行。參加學校有師講所。紫霄觀。常樂。吳山。城區一初

城區二初。城區三初。石阜。甘溪。文化。玄圃。靈峯。警華。鳳岡。九經。芝廈共十六校。演說者計三十九人。主席葉綸機。評判員林德佩。沈初白。宋維祺。朱宗澗。徐麟。邵吉齋。司儀鄭紱。招待及簽票沈企周。紀錄孫翊周。鄭宗敏。行禮如儀。由主席葉綸機致開會辭後。即開始演說。至下午五時始畢。茲錄評判結果如下，師講組。第一黃耀金。第二宋保玉。第三高祖英。第四葉保弟。

高級組第一周增光。第二何惠仁。第三柴孟選。第四徐裕鈺。第五高俞昭。第六施俊民。第七申屠淦。第八方綠英。第九華永安。初級組第一鍾竹盛。第二沈功泉。第三李啓敏。第四江聯儒。第五沈承仁。第六戴乾生。第七王致敬。第八沈功良。第九方和樑。第十顧庭榮。

### 慶元二屆

### 執委已開

### 始辦公

查慶元縣第一屆執監委員任期已滿。曾經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選出楊文元。吳朝舉。吳鳳年。楊明。吳純仁。胡德壽。姚朋。吳鐘琦。鮑康。吳師義十人。為執行委員候圈人。楊文元。吳廷元。吳寶琛。吳從繩四人為監察委員候圈人。茲奉浙江省組織部魚電飭知。經省執委會三九次會議決議圈定楊文元。楊明。姚朋三人為第二屆縣執委。鮑康。胡德壽二人為候補執委。並指定楊明負責召集第一次執委會。及楊文元為監交員等因。第二屆執委遵於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楊明。楊文元。姚朋。列席候補委員鮑康。胡德壽。主席楊明。紀錄鮑康。決議要案如下。先行開始工作。待監委會定後。補行宣誓。二。推定楊文元同志兼常務委員。楊明同志兼組織部長。姚朋同志兼訓練部長。鮑康同志兼宣傳部長。三。定十二月十五日接收。並派楊文元同志接

收秘書處。楊明同志接收組織部。姚朋同志接收訓練部。鮑康同志接收宣傳部。四。推常務委員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五。推定常務委員起草委員會辦事通則。六。定十二

月十六日上午九時為第二次會議日期。七。每週開定期會一次。並以星期一上午九時為會議日期。八。推姚朋同志出席本月十五日第一次總理紀念週報告云。

## 民國二十年最切要之兩事

蔣中正

敬教勸農

今日爲民國二十年之元旦，凡我全國同胞，當此歲序更始，知必有蹈厲奮發日新又新之思；中正茲願以至切要之二事，陳述於吾同胞之前，而期一致之協力。二事維何：則重視教育，與振興農業是也。自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本年度地方之施政綱要，已經確立，全國心力所集注，應爲軍事善後與剿共剿匪之二端。顧政治之事，消極的整理，必濟之以積極的施設，而治標之工作，尤必有賴於本源之培養；竊見總理論政，以地盡其利，人盡其材，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爲必要之目標；與我國古時盛稱之良政，所謂敬教，勸學，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者，若合符節，是知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民生急務，唯教與養。而在中國今日，則中正敢言敬教勸農尤爲重要，蓋中國之工商業，應經濟發展之自然趨勢，已略有初步之規模，祇須解其束縛，祛其苛擾，自能生機暢旺，日趨繁榮，政

府對於裁撤厘金，已不惜任何犧牲，而如期實行，而於整理金融，獎勵投資，亦具十分之決心，謀次第之實現，若乃教育農業之二端，不獨爲發展一切產業之前提，實亦爲安定國家秩序之根本，必須全國同胞心知力行，而後羣策羣力，事乃克濟，敬舉其義，爲諸同胞陳之。

(一)請先言教育：中國近年社會上百事皆有若干之進步，獨教育一事則不唯無進步，而且日形退步，民衆識字，十不得二，社會教育，絕少設施，固無論矣，即已有之各級學校教育，自大學以至於小學，求其設備師資兩無缺陷，教授訓練並著成績，足與今世文明各國之學校，相提並論者，寥寥晨星，而學校風紀之敗壞，教育效能之低落，敢言古今中外無此現象，父兄未嘗不送其子弟入學校，而對於教育子弟之意義，不遑問也，資遣入學，則以爲責任已完矣，教職員未嘗不以教育者自命，而問以教育者對於國家民族，乃至對於被教育者之責任，不遑省也，多



數之教職員按時計值，視為生活工具而已矣，學生未嘗不按級升學，而課以學生應守之紀律，則不顧聞，責以學生在學業技能上應有之修養，則不遑顧，詢以學生對於國家民族，乃至於自身之將來，應負如何之責任，則不遑省也，若曰姑積歲月，以為將來入世謀事之資而已矣；其間亦何嘗無健全篤實之分子，而相習成風，多數人之情狀，則固如此，平庸者安於玩愒，乖張者習於陵轢，放浪者恣於游惰，他人國家之教育，在養成健全之國民，而吾國多數之學校，則惟養成游民暴民，乃至精神技能偏缺不具之僂民；瘠區之民失學，失學固可痛矣，有入學之機會者，非失教則失訓，失教失訓，獨非社會國家之隱憂乎？學生不尊師保，固可悲矣，師保不務為可尊，而自夷於不負責任之知識販賣者，不尤可悲乎？夫以吾國教育之不普遍，已有之教育現狀又如此，幾何不使國中子弟，悉皆埋沒葬送於失學失教之下，而一例成為犧牲品，或橫被誘惑，而趨於反動，或一無所長，而成爲棄材，社會秩序之失其安定，一切建設之失其基礎，胥坐斯故，長此以往，不圖挽救，庸論與總理人盡其材之遺訓，大相背馳，將亡國夷種之禍，即在目前！所願社會人士，灼見此危，人人視教育子弟，爲一種嚴重之責任，以扶植教育，培養人材，爲對

國家最神聖之義務，協助政府，督責學校，廢者舉之，簡者充之，誤者正之，舉國一致視此爲本年度第一大事，此其一也。

(二) 其次請言農業：吾國農業之不振，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際經濟侵略之壓迫，軍閥暴政之摧殘，共黨土匪之披猖，以及農民知識之幼稚，均足使農產式微，農村凋敝，遂以釀成原料出口日減，而食品仰給外洋日增之現象。言改革者，鑒於世界經濟趨勢，與農業之進步，遂以爲非側重工商不足以立國，於近世又或以爲非根本改革農業生產之方法，易人力生產之小作，爲機械生產之大農制不可，殊不知農業衰頹之大原因，由於方法技術之拙劣者半由於農民受不良政治影響，以致流離困苦，不能戮力開畝者亦半；而中國近二十年來受國際侵略，及政治不良之影響，過去國內社會基礎，尙未成迅速之崩潰者，更不能不歸功於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仍以加倍勤劬，忍苦勞動之故。是以爲今之計，根本上固當力謀生產方法之改良，而同時若能解除農民之困苦，安定農村之秩序，積極獎勵農產之增加，即使以固有之技術方法，從事生產，亦足以增加多量之國富，充裕不少之民力；試觀去年國內大部分之農產收穫，概稱豐稔，而豐收區域以內，匪勢銳減，

流亡漸集，米穀價格驟低，雖農民未獲顯著之實益，而國家社會固已被無窮之大利，即此一端，足徵農業之重要。所應注意者，天時之利，不可倖恃，人力之減，不容不盡；以去年之豐收，而內地農村尚難恢復其疲敝，設或今年稍有偏災，則兵革甫經中戢，匪患尚未全靖，乍蘇之困，再趨流離，亦為意中事，中正竊以為中國大多數之民衆為農民，而近年來之貧困喪亂，大抵由於社會之中堅份子，羣趨都市，鄉村日漸空虛，隴畝鮮人過問，國之大危，無過於此！故今日急務，又必須全國同胞確認勸農之重要，父兄詔其子弟，鄉里勉其同閭，一致僇力以從事於農產之

##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中之家族制度

胡漢民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這次中央全體會議議決，將以前總理紀念週中「演說或政治報告」一項，改為「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根據這個改定，我們以後在紀念週中的報告，便要以前稍稍不同了。

的確，照以前的「演說或政治報告」一項的字面來看，範圍似乎太廣泛些，因為每個機關或團體，將目前乃至未來的政治情況作一個清楚的解釋或猜想，事實上是不可

增加；至於肅清匪患，興辦保甲，推廣農事合作，流通農業資金，凡所以安定農村，充實農村者，自政府以至社會，自尤當唯力是視，乃若整治水利，發展交通，則政府已定為首要之政務，自必竭全力以推行，總之，應全國人人體察中國之國情，以促進農業為本年度最要之工作，此又其一也。

總理有言：革命之目的，在救國，國何由救，始於救民，救民之効，實賴自救，教育為百年之大計，農業為最大多數所託命，竊願我全國同胞，一心一德，唯此根本之是圖，中正不敏，企予望之矣！

能的。但是條例中既有政治報告，又不能不勉強奉行，不得已便在新聞紙上搜集關於政治方面的材料，在星期一早，向大家重背一下，結果就無異於若干報紙或雜誌上的「一週間大事述評」，機械枯燥，自不待言！至於「演說」，涵義更比「政治報告」要空泛，藉着演說兩個字，無論那種事情和那種學說，都可以在紀念週演述，這與我們所以舉行總理紀念週的原意相去更遠了！此次四中全會

改定爲「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是要任何機關或團體，在每星期舉行紀念週時，將 總理給我們的遺教，詳加闡明，如同讀遺囑一樣，使人人深印腦際，俾能身體力行。至於工作報告，更是每個機關或團體所不可少的，我們每週能將所做的工作報告一次，過去如有錯誤，就可以互相糾正，未來計劃的進行，又可以博採衆意詳加審定。這樣不但是報告而已，且可藉以勉勵策進。所以這種改定，是含有深刻的意義的。兄弟今天，便想就我們上星期審查民法親屬繼承兩編的工作，根據 總理遺教，作一個單簡的報告。

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內容所訂定的，很多有關於家的組織，乃至家屬制度的問題。目前有許多人——尤其是若干所謂感受新思潮的青年，都以爲家庭與宗族，是陳腐的封建時代的產物，在理想的二十世紀中，應該不需要了。這種思想，在現代一般青年的作品中，常常可以明顯地看到。但是我們 總理的主張，究竟怎樣呢？在民族主義第五講中，曾很詳盡地說：

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中國人對國家觀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但是除了民族團體之外有沒有別的團體呢？我從前說過了，中國有很

堅固的家族和宗族團體，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觀念，是很深的。譬如中國人在路上遇見了，交談之後，請問貴姓大名，祇要彼此知道是同宗，便是非常親熱，便認爲同姓的伯叔兄弟，由這種好觀念推廣出來，便可由宗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

敬宗親族的觀念，深入中國人的腦筋，有了幾千年。國亡他可以不管，以爲人人做皇帝，他總要一樣的納糧，若說到滅族。他就怕祖宗血食斷絕，不由得不拚命奮鬥，閩粵兩省，向多各姓械鬥的事，起因都是爲這一姓對於那一姓名分上或私人上小有凌辱侵占，便不惜犧牲無數金錢生命求爲族中吐氣。……如是給他知道外國目前種種壓迫，民族不久就要亡，民族亡了，家族便無從存在，那麼，一方可以化各宗族之爭，而爲對外族之爭，結合容易而且堅固。

尙書所載，堯的時候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他的治平功夫，亦是由家族入手，逐漸擴充到百姓。從上面所引的 總理底遺教，可知家族是 總理所認爲十二分必要的，在他要「利用家族做擴充國族的基礎」的意義之下，更可知家族在國家民族中的地位，是如何

重要了。

我個人向來對於家庭與家族的情感，十分強烈，就過去的情形看，大約可以分兩個時期。一個是小孩子的時期，這個時期，與社會接觸極少，家庭中，父母兄弟的情愛，又十分敦篤，便認定家庭是人生最可寶貴的寄託所，對於任何人，往往比之爲家庭中的一員，對他發生同樣的友愛；於是便形成一個家庭中心的人生觀。後來我想積極做教育的革命，正是從友愛的家庭中心的人生觀出發的。一是十三四歲到二十歲的時期，不幸這個時期，父母相繼謝世，次兄兩弟和姊姊又一年一年的病死，我想我所寶愛的家庭，竟給「自然」破壞了，從今以後，還有什麼來值得留戀呢？於是從友愛的家庭中心的人生觀，一變而爲冷酷無情的厭世觀。并認定宇宙間如果真有上帝，那麼他對人類，尤其對待我這種美好的家庭，是絕對不應該這樣殘酷的。如果沒有上帝，那末這個宇宙，究竟如何構成，才亂雜無章到這個田地呢？這樣，到二十二三歲，我的消極的厭世觀，又一變而爲積極的救世觀，覺得人要保持我底美好的家庭，維護社會底優良的秩序，只有反抗自然，作一番更新的追求。努力革命，便是我因家庭殘破而反抗自然的一種嚴重的反響。

由於這個從家庭出發的救世的革命觀，我對於家庭底觀念，便發生鉅大的轉變——從親愛美快夙所戀愛而卒被殘破的家庭，轉變到急切精進，富於生氣而開闢新來的革命黨，想竭智盡忠，藉黨的力量，努力開發新天地，爲最大多數人創造出優美的融洽的家庭。實在，自參加革命以後，亡命的日子，已一天多似一天，殘破了的家庭，固沒有心神去留戀，便是家庭而優美，也沒有閒暇去享受了！當時若干家族中人，曾一再寫信給我：「你到今日總應該回來了！革命是一件冒險的事，成固可喜，敗了便腦袋都不保了！現在你們已一敗再敗，而滿清的勢力，依然如故，這明明說：「成功與否，尙不可知，前途茫茫，當真要繼續努力，如移山的愚公嗎？」我便復信說：「我已堅決地願意犧牲自我，求整個中國的自由和幸福，在革命尙未成功之先，我甘心做家庭的罪人，希望你們也權當我死了吧。」我對於革命的信念，能如是堅強，雖然事實上是受了 總理底啓示，同志的切磋，然而我因家庭殘破而對於社會現狀，引起反抗，却是最初的一個重要的動因。

民國八九年間，我與執信仲愷諸先生奉 總理命主辦建設雜誌。這時我對於中國底家族制度，才稍稍下一番研究的功夫。當時社會上一般人，大概對於家族制度，抱兩

種不同的主張：一種是主張保存的，以爲家族制度有許多美點，如父，子，兄，弟，夫，婦間的感情，與彼此生活的互助等等，所以非保存不可；一種是主張破壞的，以爲家族制度有許多壞處，如階級的專制，偽善的品性，依賴寄生的生活等等，如果要個人發展，社會進化，便非破壞不可。我對於這些主張，並沒有多大的意見，不過以爲各種社會制度，都是人類滿足其慾望的要求的產物，人類有組織和統治的要求，便產生了政治制度；有維持生命和促進生活的要求，便產生了家族制度和婚姻制度；……故一種制度的形成，必有其潛在的必然的原因，而其崩潰也必有其一定的理由和條件。明白說來，假如社會還需要這種制度，我們雖想以全力破壞，也發生不出多大的效力；假如社會已不需要這種制度，即使想保存，也一定無補於實際的。

根據這個意義，再看看中國過去現在的情形，家族制度在社會中，究竟佔甚麼地位呢？研究古代社會最詳細的著作，要算摩爾根（Lawis H. Morgan）於一八七七年出版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在這本書中，摩爾根指出在古代社會中最可注意的事實：是（一）生活的技術，（二）政治；（三）言語；（四）家族，（五）宗教；（

六）家屋生活及建築；（七）財產；而由今日看來，家族尤爲古代社會的一切組織的起點。大家知道在生物和人類的各種慾望之中，最初發達的便是經濟的慾望和性的慾望；家庭制度，就是由這兩種基本慾望結合而產生的，家庭的生活，不但可以傳種和發舒性慾，而且是互助的營求衣食住的最簡便的方法，所以初民的社會制度，最初發展的就是家庭制度；由家庭擴大爲家族，更擴大爲民族，部族，最後成爲民族與國家，而所需要以「一以貫之」的，便是倫理的精神，這種傾向，在中國尤爲顯著。

過去的事實，使我們明瞭中國政治，是家族本位的政治，是純乎倫理的政治，尙書堯典：

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

甚麼是九族，九族者，上推高曾，下至曾玄之謂也！甚麼是百姓，楚語說：

所謂百姓……者何也，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是爲百姓。

質實言之，百姓者由家族擴大至于部族之謂也！次之，在同族的相互間，到周代更形成一個宗法，宗法的內容，在禮記大傳中，可得其梗概如下：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

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甚麼是百世不遷之宗，和五世不遷之宗呢？大傳更加

以說明曰：

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

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由家族氏族之擴大成爲國家，這是各國共有的通例，

由宗法之擴大成爲政法，都是我國特具的現象。大傳於此

，有更具體的說明：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

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人道竭矣。

人道便是親親，大傳說：

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

，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

。這個時期，國內各部分人民，都以「同姓從宗合族屬

」(大傳文)統於有「合族之道」之「君」(大傳文)以體行

上述親親的職務，而大規模的家族組織，遂成爲政治上主

要的原素。我們看詩大雅大明思齊各篇，贊文王之德，都

推本於齊家，而尚書之五典五常，便是父義，母慈，兄友

，弟恭，子孝。(孔安國語)這便是由宗法擴大成政法的

明顯的例證。再加以「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郊特牲)「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土，日監在茲。」(詩敬之)的宗教氣味，我們對於「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中庸)的治國說，以及「平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大學)的獨有的政治哲學，也明其大半了。

孟德斯鳩在他的名著法意中說：「支那立法爲政者之所闢，有正鵠焉，曰：四封甯謐，民物相安而已；彼謂求寧謐而相安矣，則其術無他，必嚴等衰，必設分位，故其教必誦於最早，而始於最近共有之家庭。是故支那孝之爲義，不自事親而止也。蓋資於事親，而一日行作始，彼惟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近於所生，表其年德者，將皆爲孝敬之所存，則長年也，主人也，官長也，君上也，且從而

有報施之義焉！以其子之有孝也，故其親不可以不慈；而長年之於稚幼，主人之於奴婢，君上之於人民，皆對待而起義，凡此之謂倫理，凡此之謂禮，禮經倫理禮理，而支那之所以立國者胥在此。」由此一段話，可以說中國人的生活，完全是家族制度下的生活。的確，在中國歷史上，所需要「父以傳子，兄以勗弟，師以訓徒」的便是大家去做

一個家族制度的保護者和犧牲者，所謂光宗耀祖，顯親揚名，便是社會上高級份子的處世的哲學。中國思想史上最佔勢力的孔子，便是宗法社會的產物，他言道，言政，雖都歸本於仁，而仁的本質，實淵源於家族。所以有子說：

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

我們根本這個觀念，去察看儒家的論政，則孟子便說

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

又說：

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

這正等於荀子「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非相）的意思。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以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便是「善推其所爲」，換句話說；我之家族，我所愛也；我之家族，我之所不忍也；乃必及之，達之，而仁之爲義盡矣！孟子於此，有更具體的說明：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諸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而孔子的理想的大同政治，爲我們 總理所稱述的，

是：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這種由宗法擴大而成的政法，總結說來，本於族的「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中庸）的原則的。墨子尙兼愛，言非樂，論道論政，都與儒家不同；可是墨者夷之也。明明說：「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正可以看出在中國思想史上最佔力量的儒墨底類似的精神。

家族制度之起源，是母系的：家族制度之確立，是父系的。這在家族進化史上，早已得有明確的證據，在中國，自有歷史以來，便是父系的家族，所以父權是家族構成的第一個要素。父之一字，從又舉杖，也正是強權支配的象徵。在這種父權膨大的家族之中，究竟形成一種什麼景象呢？捨兒費力克說：

在父系的家族中，男子已高握首位，執掌了家的管理權；小孩子是用著父親的姓氏，而社會上也只用

父親的姓氏了。女子的財產，全被沒收，失却了她一切所有的特權與專利。……她要受制於男子，遭受一切凌虐與屈辱。

費氏所言，的確是一種事實。試看在中國，自周代由宗法所演出的家族倫理，直支配了二千餘年的民族底行動。而變本加厲則始自漢儒三禮中，說婦女底地位的，如

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儀禮喪服傳）

婦有七出，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有惡疾出，多言出，竊盜出。（大戴禮本命）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親，」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內則）

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

而尤甚者，乃為「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儀禮喪服傳）這樣，女子的人格，竟整個被吃人的倫理所剝奪了。到清代，漢學大師戴東原還說：「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善者以理責惡，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我們試想在這種僵化的無情的倫理教條之下，所呈現的

，是何等抑鬱慘苦的景象！其實此種家族制度的畸形的發展，流弊所屆，實不止此。除上述的男女不平等以外，我在民國八年另外一篇文章裏，曾指出比較重要的二點：

（一）家庭的專制 親之於子，小時視為玩物，大來當作商品。……又極端干涉他的自由，叫他失却人格的獨立心。對於職業婚姻等問題一味高壓，尤易引起家庭風波，甚至同為所生，而重男輕女，重富輕貧，則親子關係，只靠財產血食為連鎖，遂無慈孝可言！

（二）親屬的依賴 其始互相依賴，其後必互相牽累，且由倚賴心盛，往往反動不平，至若以親戚為一種勢力結合，有所壟斷，則為私害公，流毒更大，終為社會所不容！

（三）家庭的利己心 以家族為單位而有利己心，其貪得無已，更甚於個人主義，於妻妾宮室之外，心欲積巨產以遺子孫，一念肥家，不知有社會公益，有時身敗名裂，都不顧及，得為守財奴而死，便覺瞑目。

上述三點弊害，凡稍稍注意到中國家族問題的人，一定會有相同的感覺，而其中最表顯得深刻強烈，而目前還



深受其毒害的，便是親族的依賴，與家族的利己，在某一個——尤其是都市的所謂較大的家族中，除了過去的老爺，——今日之先生以外，凡太太，少爺，小姐，無一不是寄生蟲，而所謂老爺——先生的責任，便在竭知盡能，搜括社會的剩餘，供給寄生者之享用。到此時期，甚至「嚮為身死而不受」的，不能不為「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讒窮乏者得我」而自甘陷溺了！社會道德之墮落，實際政治之腐敗，這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然而上所云云，并不能抹殺了家族制度的部份的優點。上文說過：制度是人類滿足其欲望的要求之產物，如果一種制度，因失却其空間性與時間性而趨於僵化，并不是一件怪異的事。這樣，人們因改變了思想之社會環境，而把家族制度按合於他發展的時代，而成爲各種不同的形狀，是我們必取的手段。我常推想；中國家族制度所以能特殊鞏固，有二千餘年的歷史，乃至到今日在我們民法中必欲保存其精神而不能全部改造，如一般感受新思潮的青年所期望，完全爲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所決定的。中國自來是農業社會的組織，農業社會需要分工合作，互相爲助。而最需要的，無過於勞動力，一族人數增加，便是勞動力增加，於是家族愈大，生產也愈多，由是而土地共有，耕

作共同，在一族中財產消費不分彼此，都正應合他們生活的要求。於是大家族便應運而生長，而鞏固，而至於牢不可破。「男有餘粟，女有餘布，」是農業社會最好的寫照，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也是農業社會必要的組合。在這樣的家族組合中，便是小孩子都盡一分的力量，實行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主義的目的。但是假如生產的方法改變，家族制度的運命便必然中斷，舉例來說：英國十八世紀後半期，紡績機織布機發明，人民的勞動力，由家庭轉移到工廠，家族的產業組織，全盤破壞，於是大家族變爲小家族，最後完全歸於消滅了，我們在編訂民法，起草親屬繼承兩編的時候，對於家庭制度，便斟酌損益於此。據我們調查社會情況的結果，中國若干都市，已進化到二十世紀歐美式的工業社會而無遜；而大部份農村，却還滯留在中世紀的農業組合中，這種社會進步不齊一的現象，更使立法者不能不從「令今可行」方面去着想，於是承認保存家族制度的精神，而酌爲變革，在民法上，便全行確定了。

捨兒費力克在他的家族進化論中，曾有一段話，說明家族必須保存的理由。他說：

經過了歷史的最長久的時期，不管家族的構造如

何，總是有他最榮譽的時期，和他所以存在的理由的。家族於小孩是必要的，因為有家族，才有小孩保護的地方，及滿足其要求的場合。如果沒有保護的地方和滿足其要求的場合，小孩便不能發展成人了。

此外，還有一點可以證明該有家族之必要的。是因為由於有了家族，所以已經實現了的進步，才可以一代一代的傳下去，他是已經滅亡了人類和將興的人類之中的一個媒介。

雖然上述的家族的職能，在漸進於工業社會的現代，已十分減少，——漸漸為社會所替代了。然而為大部農村還滯留在農業社會組織的中國所必需，是絕無疑義的事實。共產黨淆亂中國，第一個策略，便在破壞中國的家族組織，摧毀我們固有的親親之誼，同時一個青年，如果稍有親親的認識，縱使誤入共產黨，也必有幡然感悟的一天，即此二端，我們真可以深長思量！不過我們民法中所要保存的家族制度的精神，並不是「父為子綱」舊學說，更不如後漢書所言：「繆彤固諸弟娶婦後求分異，乃閉戶自搗」。——「蔡邕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的舊把戲，而是完全順應於時代的實際的要求的。舉其要點：

(一)親屬分類之改進 我國舊律，對於親屬分類，除配偶外，分親屬為宗親，外親，與妻親三類，這種分類法。以男系為主，純粹為宗法制度的產物，新民法中便盡行改革以血統及婚姻為主，而分為配偶血親和姻親三類。在遺產繼承上，亦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

(二)男女平等之確立 一。否認妻為限制行為能力者，二。離婚條件不寬於男而嚴於女，三。父母得共同行使其親權，四。否認單獨的夫權之存在，五。無論已否出嫁之女子，對於父母之遺產，都有繼承權；此外各種親屬，苟與被繼承人親等之遠近相等，也不以性別而有所軒輊。

(三)親屬獨立之獎勵 最顯著的便是消極方面的扶養之規定，其範圍為一。直系血親之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但是如果負扶養義務者，因負擔扶養而至不能維持其生活的時候，這扶養的義務，便可以免除之。這在獎勵親屬互助之中，實寓有個人經濟獨立的意思。

(四)家的制度之規定 家的制度是中國數千年來社會

組織的基礎，惟在過去富有宗法氣味的習慣之下，每注重家長之義務，而漠視其權利；而且祇有男子有為家長之資格，而女子無之，新民法則於維持家制之中，置重家長之義務，並不論性別；在其管理家務的時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的利益。

從上面所舉關於改革家族制度的四點，便可知道新民法中親屬繼承兩編的精神所在，而過去一切大家族制度的專制，倚賴男女不平等種種弊病，都可一掃而清。的確，人們因改變了思想之社會的環境，而把家族制度按合于他發展的時代而成爲各種不同的形狀，是我們必取的手段，應劭風俗通義：「袁盎與兄之子分居而供其公家之費，」「薛孟嘗與子弟分居，子弟盡之，輒復更分」，「戴幼起讓財與兄，將妻出居客舍，」便評曰：「凡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已不免落到沾戀舊物，迷其骸骨的田地。因爲制度不是神聖，用不着我們去迷信與犧牲。甚至外面打着官話，內裏却鬧出笑話來，強使我們受他壓迫的痛苦，如張公藝的九世同居，千古傳爲美談，然而維繫他們能九世同居，乃至成爲美談的原來是百多個「忍」字，我們試想這百多個「忍」字當中，到底包含了多少酸辛

，多少慘痛呢！

總結起來，民生爲歷史之中心，制度是人類滿足其慾望的要求的產物，人類有維持生命促進生活的要求，便產生家族制度。在中國由家族制度的宗法，擴大成爲政治，支配了二千餘年人民的思想 and 行動，到今日這種陳舊的徒存軀殼的宗法，便應該摧殘了。然而家族制度的精神，因爲事實的環境的要求，必須有適度的保存，這是新民法親屬繼承兩篇中所以釐定家族制度的重要的原因。總理昭示我們，要我們：「由家族主義，擴充到國族主義。」又說：「外國人以個人爲單位，由個人放大便是國家，在個人和國家的中間，再沒有很普遍的中間社會，所以說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外國不如中國。因爲中國個人之外，注重家族，有了甚麼事，便要問家長，這種組織有的說是好，有的說是不好，依我看起來，中國國民和國家結構的關係，先有家族，再推到宗族，然後才成國族，這種組織，一級一級的放大，有條不紊，大小結構的關係，當然很切實的。」「我們的社會，彼此人情風土各不相同，我們能夠照自己的社會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做去，社會才可以改良，國家才能進步；如果不照自己社會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做去，國家便要退化，民族便要危險。」的確，中華民

族，二千年來所以還能勉強維繫於不墮，家族主義，要佔最大的力量。廣東童話說：「叔打我爺，幫我爺，人打我叔，幫我叔；」以由近及遠的態度，作同仇敵愾的行動，這是民族主義的真精神；大家要認識：真實的良好家族

主義，是民族主義的縮影，所包含的是合於互助原則的濟弱扶傾的王道精神。中華民族，固將藉此精神以存續其悠遠的生命，世界各民族也必須靠此，才能鞏固其生存的基礎啊！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出席者：葉楚傖，朱培德，孫科，胡漢民，戴傳賢。

列席者：陳肇英，方覺慧，陳耀垣，王正廷，朱家驊，邵

元冲，周啓剛，張道藩，李文範，陳立夫，恩克

巴圖，馬超俊，劉蘆隱，易培基，王伯羣，余井

塘，克輿額。

主席：朱培德。

議決要案如下：

(一) 推陳委員布雷爲中央宣傳部副部長。

(二) 總理陵園建築費各省分擔辦法交國府。

(三) 派田崑山，尤文蔚，楊集瀛，馬文車，凌子惟爲

甘肅省黨部整理委員。

(四)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田崑山另有任用，遺缺派

羅愛林補充。

(五)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李翼中辭職照准，又

梁醒黃撤職。

(六) 指定李漢鳴爲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方治爲宣傳部長，秦亦文爲訓練部長。

(七)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委員倪弼辭不就職，應予照准，以李翼中繼充。

(八) 廢止各師宣傳大隊組織大綱，剿匪各部隊宣傳事宜統歸總司令部指揮處理。

(九) 中央宣傳部秘書張廷休辭職照准，以該部徵集科主任蕭同茲繼任，遞遺徵集科主任一職以該科總幹事左恭繼任。

(十) 任鍾天心爲中央宣傳部編撰科主任。

(十一) 任劉盟訓呂志伊楊熙績周仲良劉積學王葆真李蟠沈礪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名譽編纂。

(十二) 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余井塘辭職照准，以羅家倫充任，又教育長丁維汾在病假期中，准以

羅家倫代理。

(十三) 通過中央黨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書，修正書。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張強，項定榮，許紹棣，葉湖中。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葉湖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1. 中央秘書處函：為所呈商人陽歷結賬可否變通辦理，請轉咨國府一案，奉常委批交國府，特函查照由。
2.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謝阿同（德清縣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章漢森（湖北人）反肆命案判

(十四) 通過各縣市黨部設立平民學校辦法大綱及經費籌劃與預算標準。

(十五) 推邵委元冲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決詞，請查照由。

4. 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呈送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祈鑒核由。

丙。討論事項：

1.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陳文，請求資助在國內大學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2. 訓練部提：據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孫霞蔚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3. 宣傳部提：據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請補助處區民國日報每月津貼一百七十六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自出版之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以五個月為限。

。又查該報社性質，應屬乙種黨報，此項津貼，應作為該報股金，其股權歸麗水縣黨部所有。

4. 天台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王縣長承志敗法亂政，請迅予轉函省府撤職查辦案。

決議：函省政府。

5. 秘書處提稱：查本會慶祝十九年雙十節用去結彩牌樓臨時電燈燈彩紙砲等共計洋一百十九元二角八分正，已在十月份臨時費項下支出，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6. 秘書提稱：本會本年雙十節發給工友衛兵獎金，計衛兵六元，工友四十二元，合計四十八元，已在十月份臨時費項下支出，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丁。臨時提案：

1. 組織部提：查本省各縣徵求預備黨員，均已進至實施徵求階段，至遲二十二年三月底即可結束。依據本會徵求預備黨員計劃及實施步驟III實施步驟二十一「省縣區執行委員會於徵求預備黨員時，應

派員分往所屬下級黨部考查指導，並隨時注意徵求實施現況，是否與預定計劃相符合。如未相合，須切實具報，以憑改進徵求辦法。」及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丁工作考查方面。(四)「黨務總視察，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在可能範圍內並由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分區輪流出發視察指導」之規定。本會應否即行定期總視察或派員指導徵求預備黨員事宜，請公決案。

決議：(一)舉行全省黨務總視察。

(二)視察重心：(1)下級黨部是否健全，(2)徵求預備黨員實施狀況，(3)地方自治及七項運動進行情形。

(三)視察員由本會委員並抽派工作人員擔任之

2. 組織部提：茲依照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丁工作考查方面(四)「黨務總視察，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在可能範圍內並由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分區輪流視察指導，」之規定，擬具本會委員視察條例及視察預算表一份，

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出席委員：許紹楛·方青儒·項定榮·葉溯中·張強。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方青儒。 紀錄：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委員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1.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四中全會通過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由。
2. 浙江省政府公函，准兩達臨安省款補助費應減三十元，移助昌化縣黨部經費一案，已分飭該兩縣政府遵照辦理，並令民財兩廳知照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公函：函送吳炳津，厲汝奎，徐丁祿（東陽人）反革命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3. 決議：推定葉委員溯中担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4. 浙江高等法院公函：函送孟祖繩，馬漢生（德清人）反革命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5.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金萬盛（杭縣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6.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許斌（德清人）趙培林（吳興人）章松林（紹興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7. 宣傳部報告：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送反動刊物：「中國青年黨建黨七周紀念浙江省支部宣言」「廣東暴動紀念告民衆書」等二種，請予查禁等情：業經轉呈中央暨函省府及各縣黨部浙江省郵件檢查所一體查禁由。
8.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指令，本會呈送浙江省破除迷信促進會，組織大綱，仰如令修正由。
9. 宣傳部報告：准省政府函復：本會函請飭縣分擔地方自治宣傳經費一案，已通令遵辦由。



10.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爲凡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予因公請假，仰遵照由。

丙·討論事項：

1. 財務委員會提稱：修正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處理財務規程，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2. 財務委員會提稱：修正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經費報銷規則，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3. 財務委員會提稱：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於潛縣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黨部月支預算書修正備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4. 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飭立法院將刑法第十七章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予以修正案。

附條文：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決議：附具意見轉呈中央。

5. 組織部提：本會此次舉行總視察，計劃分全省爲十四個視察區，除本會委員方青儒，項定榮，葉湖中，張強，姜卿雲分任五個視察區外，尚有九區，請予派員視察案。

決議：委派鄭成亨，鄭宗賢，張伯勛，金貢二，余烈，張錦潮，查夢秋，陳文爲黨務視察員。

6. 組織部提：據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徵求預備黨員工作期間，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而該會執監委員任期。本月二十三日屆滿，如果遵章改選，與徵求預備黨員工作定多隔閡，請予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姑准展期至三月一日改選。

7. 訓練部提：據直屬武義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農工會員前被誘加入共黨，其能悔悟者應否仍准其容留各該團體中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經依法自首，取得政府證書者，仍准其爲人民團體會員。

8. 訓練部提：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張

昌業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9. 訓練部提：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沈茂文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10. 宣傳部提：查省會地方自治宣傳週，原定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開幕儀式。茲因是日為星期日，除廣播電台演講仍在是日舉行外，擬將閉幕式改在二十二日上午與總理紀念週合併舉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11. 秘書處提：查本黨部門口土地廟荒廢已久，收歸改建，作為創辦民衆學校，民衆書店，民衆茶園，及民衆劇場等社會事業之用，前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函省政府轉飭市政府查照。嗣准函復：已轉飭知照。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批准朱興記承包。茲查該項房屋，落成之期不遠。究應如何定名，請核議案。

決議：定名為杭州民衆俱樂部。

12. 本黨部業餘同樂會簽呈，為奉交籌備本黨部慶祝二十年元旦事宜，茲經開會決議：（一）定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聚餐，（二）餐後舉行餘興，（三）本黨部燈彩及其他佈置，由秘書處事務科辦理。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照辦；慶祝經費以二百元為限；聚餐經費，除因公派出不在杭州者外，規定生活費在五十元以下者出半元，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出一元，一百一元以上者出二元。

13. 楊委員雲函，為開具歷年工作經過，并檢送證明書，請准予函銓叙部證明案。

決議：准予證明。

丁·臨時提案：

1. 杭州各界慶祝二十年元旦籌備委員會函：為杭州各界代表會議議決：本黨部擔任大會經費三百元，請查照撥案。

決議：照撥。

2. 秘書處提：查前屆執委會移交本會之白蘭地，（三星老牌），現尚存十七箱另九瓶，（共二百十

三瓶)又查本會新建作為創辦杭州民衆俱樂部之樓房，不日即可告成，惟樓房內應用器具之購置經費，尙無着落，擬將上項白蘭地標賣，即以售價充購置器具之用，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標價每瓶最低五元半。

3. 分水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准該縣代表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咨國府勵行減輕官吏俸金案，請核轉施行案。

決議：轉呈中央。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四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出席委員：方青儒，許紹棣，葉溯中，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葉風虎。

主席：葉溯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4. 組織部長提：查本部指導科幹事，蔣秉瑩，助理幹事業炳祥，調查科幹事許緒襄，總務科錄事程德銓，試用期滿，工作尙稱努力，擬予正式任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5. 決議：舉行全省各縣縣執行委員會及省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工作成績總考查。考查時限，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根據上屆執委會第八十一次會議關於總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函以浙省徵收整理土地開辦費辦法，均欠適當，附送理由書，請提出複議，並見復等由錄送答復理由書暨清單，請查照由。

2. 張委員強呈：為回籍治喪，擬請假十日，并視察永嘉等縣黨務，所有假期內部務，暫由秘書金鏗代理由。

3. 秘書處報告：本月十五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修理房屋費洋二千元由。

4. 秘書處報告：本月十三日向省財政廳領到十月份

經費洋一萬元由。

5. 組織部報告：據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執行委員朱光宇因奉委任為開化常山兩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所兼該會訓練部長職業經提請辭職照准，並推定候補執行委員朱劍蓉担任，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6. 組織部報告：據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執行委員兼組織部長周鳴生因久病未愈，辭去部長兼職，另推朱振凡為組織部長，遞遺宣傳部長，推由汪澄担任，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7. 組織部報告：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趙甯國辭職，奉令照准，以候補執行委員金迺椿遞補，茲經該會第二三次會議決議：推定金迺椿為宣傳部長，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8.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電頌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要點：(1)切實奉行革命方略，(2)澈底除共，(3)促裁釐之實現，(4)繼續擁護中央撤銷領事裁判權等因：業經轉令遵照宣傳由。

9.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電頌本週宣傳要點：應迅築全國鐵路幹線；第二，注意推行國曆等因：業經轉令遵照宣傳由。

10.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指令：據呈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方案，准予備案由。

11. 宣傳部報告：查前通過之取締售賣反動刊物辦法，當經呈請中央備案，旋奉令飭遵修正各點改正呈核，遵經修正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一〇號指令核准備案，已函省政府查照暨通令各縣黨部一體遵照由。

12. 宣傳部報告：據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擬定剿匪清鄉宣傳辦法，請鑒核等情：辦法尚無不合，已准備案由。

13. 訓練部報告：接收前浙江省婦女協會，及前杭州市總工會情形，所有接收器具，分別由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及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暫行借用，請鑒核由。

14. 訓練部報告：遵照決議案，已將前杭州市總工會餘款共計洋一百二十六元七角四分二釐撥充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開辦費，請鑒核由。

丙·討論事項：

1. 訓練部提：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何景元請求中央資助在國內大學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2. 訓練部提：據浦江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吳光漢請求中央資助在國內大學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3. 訓練部提：據桐廬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葉綸機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4. 訓練部提：據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蔡良欽呈：以因病不克工作，請准辭職等情：業予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5. 宣傳部提：據民國日報社呈稱：該報排字工友，每屆年終向有發給雙薪之例，近年來因社中經費

困難，此項開支並無預算在內，每於年終由本會另撥臨時津貼費，酌發各工友，作為年節津貼費。茲據各工友呈：以生活困難，年關在即，請援例發給雙薪等情：懇予撥發臨時津貼，以資轉發等語：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津貼三百元，在津貼黨報費項下開支。

丁·臨時報告：

1. 中央執委會電：為國曆新年休假五天，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各界一律不准休假由。

戊·臨時提案：

1.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張伯勳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2.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張錦潮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3.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葛聖

清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4.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鄭樹政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5.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葉琛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6. 訓練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王策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7. 訓練部提：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據黨員石元喬請求中央資助升學等情：茲經本部審查，尙

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8. 組織部提：據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 為該縣候補執行委員缺額二人，業經呈准指令依照前例用乙種選舉法，於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選出候補人四人，請迅予圈定，以利黨務。又據該會指導監選員呈同前情各等情：經審核尙無不合。該縣候補執行委員缺額二人，提請圈定案。

決議：圈定丁侶璠，吳國強為該縣候補執行委員。

9. 項委員定榮提：茲因視察嘉興，平湖，海鹽，桐鄉，崇德等縣黨務，擬請假一月；在請假期內，所有訓練部部務，暫由秘書張萬鰲代理，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10. 決議：本省各級黨部年假休假日數，應改遵照中央規定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月四日止。

11. 決議推許委員紹棣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法 規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為五百二十名，各地方選出之總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二）由各市選出者二十二名，（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第二條 各省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之分配，江蘇三十名，浙江念四名，安徽念名，江西二十八名，河北三十名，山東三十名，山西十二名，河南三十名，福建十四名，湖北念九名，湖南三十名，廣東三十名，廣西十一名，陝西十七名，甘肅七名，新疆五名，四川三十名，雲南十二名，貴州十名，遼甯十五名，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青海，甯夏，各五名。

第三條 由各市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分配，南京市三名，上海市五名，北平市三名，漢口市三名，

青島市一名，哈爾濱市一名，天津市三名，廣州市三名。

第四條 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依左列分配，菲律賓一名，檀香山一名，秘魯一名，墨西哥一名，智利一名，古巴一名，美國二名，加拿大二名，馬來二名，印度一名，緬甸一名，安南一名，暹羅二名，歐洲一名，日本一名，朝鮮一名，澳洲一名，二大溪地一名，非洲一名，荷屬二名。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地方按照定額，從左列團體選出之，（一）農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國民黨。

前項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以依法設立者為限，其實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團體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數額之分配另定之

第七條 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另定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國民會議代表，（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各省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各縣以縣長為監督，各市以市長為監督，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為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長官中派充之，在外華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為選舉監督。

第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依各團體之組織，以其具有代表該團體資格者充之。

第十一條 各選舉團體之資格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審定

第十二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其選出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以從事於各該界內業務

，並經過下列年期現尚未改業者為限，（一）從事於農業十年以上者，（二）從事於工業或商業五年以上者，（三）從事於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者，（四）從事於各種自由職業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中國國民黨選舉國民會議之代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選舉團體之選舉人有為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時，任其選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十六條 選舉人對於各該團體選舉票數計算有錯誤時，得由訴選舉總監督審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發見其所屬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得由該選舉團體之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連名聲請選舉總監督偵察之，前項之偵察選舉總監督認為不應起訴者，應為不起訴之裁決，如認為舞弊嫌疑者，應即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第十八條 選舉訴訟以該地方高等法院為起訴法院，判決後即屬確定。

第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

第二十條 各地方各團體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無效之選舉，倘無影響於該界當選人之得票計算，又並無影響於該界最接近當選人之落選者之得票計算，該選舉無效之團體毋須再選。  
前項事實由選舉總監督審定之，已認為有再選舉之必要時

，得通知該團體再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組織宣傳訓練三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組織科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五，調查全省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

六，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重搜集與訓政工

作有關係之資料。

七，偵查反動份子。

乙·宣傳科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計劃全省宣傳工作。

二，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丙·訓練科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計劃全省黨員訓練民衆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三，指導下級黨部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並考核其成績。

四，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織及其工作。

五，督率全省黨員參加社會事業。

第七條 各科各置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令及書記長之指導，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八條 各科主任之下，各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書記長各科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派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各縣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遴選考查合

格人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二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指導黨務期間，代行省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辦理全省黨員之考查及訓練等事宜。

三，組織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四，支配黨費及財政。

五，籌開全省代表大會及成立正式省黨部。

第三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指導委員互推由或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執行決議案，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至三人。

第三條 依據總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以不兼其他任何職務為原則。

第四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得適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該省正式黨部成立時為止。

為止。

第六條 本通則適用於等於省黨部之黨務指導委員會或黨務整理委員會。

務整理委員會。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

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務。

第五條 常務委員下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

常務委員之命，分任左列事務：

甲。關於總務者：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 三，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幹事之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 一，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并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區黨部區分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區黨部區分部會議并監督其選舉。
- 四，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五，調查全縣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六，調查全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 七，偵查反動份子。

丙·關於宣傳者：

- 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 二，指導及考核區黨部區分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縣各種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并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 四，撰擬編輯徵集及審查一切宣傳品。

丁·關於訓練者：

- 一，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全縣黨員訓練民衆訓練黨義教育及童子軍訓育等事項。

- 二，指導區黨部區分部關於訓練之工作。

- 三，指導全縣人民團體之組織并考核其成績。

- 四，督率全縣黨員參加社會事業。

第六條 幹事之下酌設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等之名額由省執行委員會核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人）其任用與更調由縣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派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輪流分赴區黨部區分部視察黨務指導工作。

第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由上級黨部選派考查合格人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指導委員互推，或由上級黨部指定之，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第二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在指導黨務期間代行縣執行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第四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內部組織得適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第五條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之期限至該縣正式黨部成立之日為止。

乙。辦理全縣黨員之考查及訓練等事宜。

丙。組織全縣區分部及區黨部并指揮其活動。

第六條

本通則適用於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或縣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戊。籌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及成立正式縣黨部。

第七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黨對於尚未設立黨部之省得派黨務特派員負責辦理關於黨務之組織宣傳訓練等事宜。

第二條

特派員人數規定為三人至五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
- 二，調查該省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三，宣傳本黨黨義及政府之施政方針與政績。
- 四，訓練該省黨員及民衆。
- 五，籌備成立該省下級黨部，但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第四條

特派員應根據該省區內之特殊情形，擬具實施工作方案，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特派員爲工作上之便利，得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設立辦事處。

第六條

特派員每兩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決定一切進行

## 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歸國僑民，欲組織歸國僑民團體者，須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歸國僑民團體，須以關於僑民移殖保育事務爲目的。

(三) 歸國僑民團體之設立，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

事宜。

第七條 特派員應互推輪值處理辦事處日常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書記一人，承特派員之命，總理一切事務，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助理及錄事若干人，承特派員之命及書記之指導，分任各項事務，全處職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但在黨務較繁劇之省，經中央之核准，得酌量增加。

第九條 辦事處職員均由特派員會議委派之。

第十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特派員會議決定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區黨務特派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四) 中央僑務委員會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得酌採左列辦法：

1. 交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辦理，並函知中央訓練部。

2. 函中央訓練部，轉交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辦理。

(五) 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管理歸國僑民團體，得直

接商承中央僑務委員會，但須呈報中央訓練部備案。

##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

- 一。範圍 以在校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使學生練習自治生活，發揚互助精神，增進服務能力，與興趣，以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及方式 須適應各當地學生之環境，不必拘泥於名稱方式之一致。
- 四。指導監督 受學校之指導監督。

##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 一。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甲。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徵收。
- 二。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解 答

執委會對同級監委會議決移送執行之處分案件如不同意可移請覆議如仍不同意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

——省執委會通令各縣黨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七八〇〇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年十一月四日函（會一七八〇〇）開：案據廣州市監委會呈：為關於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案件，交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遇執委會不執行，或不同意時，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以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議決移交執行處分之案，如不同意，自可移請覆議，經復議後仍不同意時，自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當決議，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令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央解釋關於入黨手續條文三點

——省執委會通令各縣黨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五三七號開：案據本會組織部轉呈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釋示入黨手續條文三點：（一）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之「所在地區分部」，究指介紹人之所在地，抑指被介紹人之所在地，抑或指介紹人與被介紹人俱應在同一區分部管轄之所在地，（二）參照第五條之規定，則上述「所在地區分部」，似係規定被介紹人之所在地，但遇必要時，可否變通辦理，（三）再根據上述第一條與第五條之解釋，所謂「所在地區分部」，似係指介紹人及被介紹人俱應在同一所在地而言，



將來區分部接收介紹書時，是否只限於本區分部之黨員，抑有通融，等情，據此，查（一）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之「所在地區分部」，係指介紹人所在地而言，被介紹人當以與介紹人在同一區分部為原則，（二）如欲入黨者，在其所在地之區分部，無熟識黨員為介紹時，可至鄰近之區分部

履行入黨手續，（三）第五條所云之區分部，係指辦理入黨手續之區分部而言，除解答該部轉飭知照外，事關法令解釋，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二十日)

一，十二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文四〇一件。
- 2 電一五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

- 1 組織部文一二〇件。
- 2 宣傳部文二六件。電二件。
- 3 訓練部文七一件。電一件。
- 4 財務委員會文三四件。

三，送發文件：

- 1 電一件。
- 2 訓令二件。
- 3 指令六四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八件。
- 2 代電三件。
- 3 公函四〇件。
- 4 呈九二件。
- 4 通令一五〇件。
- 5 公函二三件。
- 6 呈三件。
- 7 箋函六一件。
- 8 批二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一件。
- 2 訓令二件。

(子)呈：

- 3 指令一六件。
  - 4 通令一件。
  - 5 函一四件。
  - 6 呈二件。
  - 7 箋函三五件。
  - 8 批二件。
- 三，辦理文件述要：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報建築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經過情形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濟南日僑強銷毒品槍殺警士，請嚴重交涉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在銓叙考試時之資格，俾得服務其他工作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為准省監察委員會函據臨海縣監察委員會呈請查禁該縣栽種烟苗等情：轉函辦理由。
- 2 函省政府，為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共黨偽工

(寅)令：

- 3 農兵代表大會改期舉行，轉函查照由。
- 4 函省政府，為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飭該縣政府公安局應將每月財政公佈等情：轉函辦理由。
- 5 函省政府，為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浙省糖捐甯波區分局非法勒捐等情：轉函查辦由。
- 6 函建設廳，為餘杭縣執行委員會代電：請制止杭餘行輪等情：轉函辦理由。
- 1 函建設廳，為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籌設該縣長途電話等情：轉函核辦由。
- 1 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密電：共黨偽工農兵代表大會改期舉行，令仰轉飭防範由。
- 四，出席會議紀錄，繕寫，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編製委員會會議事日程。
  - 2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
  - 3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 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5 繕印各項文件。
  - 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丙·統計方面：

- 7 校對一七二件。
- 8 監印一四一八件。
- 9 歸檔一五七件。

一，徵集部份：

- 1 諸暨七八九月份，浦江十一月份，紹興七八九月份，杭縣十月份，永嘉七八九月份，蕭山七月份，昌化十一月份，平陽七八九月份，縣(市)1表計共十六份；

- 2 紹興，麗水，武義，孝豐，縣(市)2表各一份共四份。

二，糾正部份

諸暨，浦江，麗水，昌化，孝豐，蕭山，武義，平陽，各縣及直屬區黨部呈送之縣(市)1及縣(市)2表，遺漏部份，均加以糾正。

三，製表部份：

整理各縣七月份縣(市)1表，並統計填報七月份省(市)14表。

四，其他部份：

- 1 呈覆中央各項統計表均已遵令頒發；

- 2 函催未遵照糾正各項補報報告表之各縣，迅即補報；

- 3 審查會議錄；

- 4 製區黨圖說明；

- 5 登錄各縣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姓名履歷年齡職別等。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 1 購發勤工軍帽。

- 2 繼續搬運泥土亂石。

- 3 定購大公報。

- 4 調查各貨市價。

- 5 大禮堂裝設臨時廣播無線電話。

- 6 填補人行道路。

- 7 其他工作如常。

二，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整理支款單據。

- 3 核算公出川旅費清單。

- 4 發給徵求預備黨員第二月各項費用

二·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文三四九件。
- 2 電一四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

- 1 組織部文一二七件。電五件。
- 2 宣傳部文二四件。電一件。
- 3 訓練部文四九件。
- 4 財務委員會文二一件。

三，送發文件：

- 1 代電七五件。
- 2 指令四一件。
- 3 公函二〇件。
- 4 呈九件。
- 5 箋函一八五件。

5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6 函復及繳還捐款單據

7 核點庫存。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八件。
- 2 代電五件。
- 3 訓令二件。
- 4 指令一件。
- 5 公函三二件。
- 6 呈六六件。

二，擬辦文件：

- 1 代電一件。
- 2 指令二二件。
- 3 函一四件。
- 4 呈六件。
- 5 箋函四八件。
- 6 批一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公佈醫師條例廣設醫藥學校及取締庸醫等情：據情轉

呈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交下建議設立國立英士蠶桑學校案，祈鑒核施行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為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土劣勾結奸商藉名採辦軍米，影射夾漏等情：轉函制止由。
- 2 函省政府，為諸暨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收回拘捕徐季緒等成命，並令縣撤銷原案等情：轉函核辦由。
- 3 函民政廳，為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報：檢獲公安局事務員湯炳南吸食紅丸，局長庇縱等情：轉函查辦由。
- 4 函民政廳，為江山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稱：前縣長米星如擅移積穀存款，請飭新任查明等情：轉函核辦由。
- 四，出席會議紀錄，繕寫，審查及其他事項：
-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
- 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3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

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5 繕印各項文件。

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

7 校對一三四件。

8 監印一〇八四件。

9 歸檔一〇一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部份：

1 龍游十一月份，蘭谿七八九月份，餘杭十一月份，蕭山八九月份縣(市)1表各一份計共七份；

2 甯海，鄞縣，義烏，嵗縣，嘉興，縣(市)2表各一份，共五份。

二，糾正部份：

甯海，蘭谿，餘杭，鄞縣，義烏，嵗縣，蕭山，嘉興，各縣縣(市)2兩表遺漏部份，均加以糾正。

三，製表部份：

繼續整理各縣縣(市)1表填報省市14表。

四，其他部份：

1. 編製浙江黨員之質量的研究。
2. 令知各縣市填報縣市丁表時應注意縣代表大會會議情形；
3. 令催各縣填報縣(市)各表。

二、會計事項：

- 8 購買木料。
- 9 其他工作如常。

丁、事務方面：

一、庶務事項：

- 1 籌備地方自治擴大宣傳週會場事宜。
- 2 點查儲藏室白蘭地。
- 3 調查白蘭地市價。
- 4 裝修電話線。
- 5 統計科做棉門帘。
- 6 統計科做櫃。
- 7 再查電料價。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登收支分類。
- 3 發給各項用款。
- 4 整理支款單據。
- 5 點收及登記所得捐款。
- 6 發給杭州民衆俱樂部建築費。
- 7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8 核對捐款報查聯單。
- 9 核點庫存。

## 一二週間的宣傳部

(十九，十二，七。——十二，二〇。)

### 一 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三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頒發本週宣傳要點：(1)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不同之點；(2) 吾人應促各國注意領事裁判權

二、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 1 參加總理紀念週。

2 轉頒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要點。  
之存在，即各國在華商業不能發展之原因。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 2 參加杭州市冬季衛生運動籌備會。
- 3 參加浙江省識字運動委員會。
- 4 舉行慶祝二十年元旦籌備委員會。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准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函覆：准經分令該校各縣市實習生遵照協助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仰知照由。
- 2 通令各縣黨部，為飭一體遵照本省慶祝二十年元旦辦法，切實辦理由。
- 3 函復鄞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轉奉 中央解釋縣市黨部召集各區黨部宣傳委員，區黨部召集各區分部宣傳委員會議名稱，因縣市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將有修改，所請應從緩議由。
- 4 指令臨海縣宣傳部，為據呈請派員召集舊台屬各縣黨部代表組織黨報，仍仰該縣黨部負責召集由。
- 5 指令鄞縣執行委員會，為令知「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紀念浙江省支部宣言」等二種，已予查禁由。
- 6 訓令永嘉縣宣傳部，為令知「抗流」已由中央分

四。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 1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社，為據呈稱金華新聞與該報，於經費來源發生抵觸，仰候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妥籌辦法，呈候核奪由。
- 2 指令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呈送遂昌黨報，准予存查，並仰力事改善由。
- 3 指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為據呈送第一二次社務會議錄，准予存查由。
- 4 函復直屬雲和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稱發刊黨報，准予備案由。
- 5 訓令吳興縣宣傳部，為仰轉飭該縣國論日報停刊由。
- 6 密令之江日報社，警告該報登載捕獲共黨新聞，并令呈復桐鄉縣令查禁反動刊物新聞訪稿來自何處由。
- 7 指令淳安縣宣傳部，為據送十一月份查獲反動刊物月報表，准備案由。
- 8 函舊金屬嘉屬各縣黨部，為函送區黨報每月收支報銷手續，希查照由。
- 令各郵檢所扣留由。



- 7 指令金區嘉區兩民國日報社，為令知各該報社每月收支報銷手續由。
  - 8 訓令溫處民國日報社，為令仰迅造該報社預算書由。
  - 9 指令杭州民國日報社，為據呈稱擬改鑄五號鉛字挪用餘款，照准由。
- 五·報館通訊社之立案與登記：
- 1 大同通訊社，批准立案。
- 六·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 1 呈復日日新聞杭州社情形由。
  - 2 呈復飭查國論大陸兩通訊社情形由。
  - 3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漏送查扣刊物由。
  - 4 呈送簡明日曆等四種，請交主管機關審核，分別飭遵由。
  - 5 呈送反動刊物「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年紀念浙江省支部宣言」等二種請查禁由。
  - 6 呈送浙江省郵件檢查所十一月份下半月查扣刊物及報告等，迄鑒核由。
  - 7 呈請修正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及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由。
- 七·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 1 函請派員於十三日下午二時參加慶祝二十年元旦籌備會由。
  - 2 函知為定十二月十五日地方自治宣傳週開幕典禮，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請派員參加由。
  - 3 函省政府，請轉飭查禁反動刊物「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年紀念浙江省支部宣言」等二種由。
  - 4 密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飭查扣反動刊物（同上）由。
  - 5 訓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飭補送十一月份上半月扣留之「文藝戰線」等刊物五種，並發還刊物「青野」一種由。
- 八·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繪與撰製：
- 1 編第一一〇期浙江黨務。
  - 2 擬為反對基督教文化侵略告民衆書。
  - 3 編合作叢書之一——消費合作。
  - 4 編地方自治叢刊第四輯——四權行使之訓練。

九·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 1 審查反動刊物「中國青年黨七週紀念浙江省支部宣言」「廣東暴動紀念告民衆書」等二種。
- 2 審查劇本「廿年時代的中山先生。」
- 3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杭州國民新聞」「浙江商報」「之江日報」「浙江民聲報」「杭州民國日報」「浙民日報」等日報六種。
- 4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十·反動刊物及戲劇影片之查禁：

- 1 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漢江湖」「這就是所謂勞動國民黨」等二種。
- 2 本部呈請查禁之反動刊物有「怎樣研究新興文學」「社會問題研究」「廣東暴動紀念告民衆書」「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紀念浙江省支部宣言」等四種。

十一·藝術宣傳：

- 1 編第十三期浙江畫報——地方自治專號。
- 2 作慶祝二十年元旦明信片。

十二·文件之撰擬：

- 1 呈七件；
- 2 訓令十二件；
- 3 指令九件；

- 4 公函六件；
- 5 箋函六件；
- 6 通告一件；
- 7 批三件；
- 8 報告四件。

十三·文件之收發：

- 1 收文一〇三件。

- 2 發文九〇四件。

十四·宣傳品之印發：

- 1 爲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告同志書三千。

- 2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六千。

- 3 肅清共匪要先辦保甲六千。

- 4 地方自治就是建設的基礎六千。

- 5 要國家長治久安就要實行地方自治六千。

- 6 爲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告全省民衆書六千。

- 7 辦理地方自治必須提倡保甲運動三千。

- 8 地方自治叢刊(三)——地方自治的組織施行選舉罷免等法五千。

- 9 宗教不及科學三千。

- 10 浙江畫報第十三期一萬九千。

十五·其他例行工作(略)

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頒發本週宣傳要點：(1)應從速建築全國鐵路幹線；(2)推行國曆。

二·集會舉行與參加：

- 1 舉行擴大 總理紀念週——地方自治宣傳週開幕典禮。
- 2 舉行杭州各界慶祝元旦籌備委員會。
- 3 舉行第二十次部務會議。
- 4 參加杭州市衛生運動衛生展覽會開幕典禮。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破除迷信促進會組織大綱由。
- 2 指令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為據呈送剿匪清鄉辦法，准予備案由。
- 3 通令各縣黨部及各黨報，為報紙不得登載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全文由。
- 4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取締售賣反動刊物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 5 訓令浦江縣執行委員會，為令知蘭谿縣慎言堂印售違禁曆書，准由民政廳轉飭查禁由。

六 指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令知簡明日曆等三種

，前據該縣公民張兆麟呈送前來，已予轉呈，仰轉飭知照由。

- 7 指令諸暨縣宣傳部，為據送實行地方自治告民衆書，尙無不合，准備案由。

- 8 指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令覆反動刊物「紅旗日報」，早經查禁，餘均轉呈中央暨通令查禁，仍仰會同政軍機關，緝拿在逃共犯陳卓如等解送法院懲辦由。

四·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 1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社，為准該報新年停刊七天由。
- 2 批吳興商報社，為據呈送鋪保准予備案由。
- 3 批衢縣日報社，為據呈送鋪保准予備案由。
- 4 批吳興湖光報社，為准該報撤銷立案由。
- 5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社，為據呈送該報社每月收支預算書，仰遵照指示各點辦理由。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 1 呈覆遵照日報登記辦法，分別嚴厲執行，并催補發各項表格由。

- 2 呈爲出版法業已公布，請求嗣後關於報社立案登記各節，應如何辦理由。
- 3 呈報永嘉縣破壞共黨機關，並送反動刊物及表式等請鑒核由。
- 六·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 1 函請派員參加地方自治宣傳週閉幕典禮。
- 2 函省政府爲送取締售賣反動刊物辦法，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遵照由。
- 3 密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爲令扣飭查反動刊物「中國共產黨對時局宣言」等六種由。
- 4 函省監察委員會，爲送修正之甯波民國日報預算書希查照由。

七·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繪與撰製：

- 1 擬爲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告全省民衆書。
- 2 編節 總理新年遺教傳單。
- 3 擬「慶祝元旦要厲行國曆」「慶祝元旦要撤廢不平等條約」等小傳單。
- 八·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 1 審查反動刊物「中國青年黨暨中國國家主義青年

- 團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二月至十月革命」「中國共產黨對目前時局宣言」「秋收宣言」「赤黨」偽「中央通知第一五三號六種。」
- 2 審查反動刊物「何典」「烈火」二種。
- 3 審查諸暨縣實行地方自治宣傳品一種。
- 4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 5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杭州國民新聞」「浙民日報」「之江日報」「浙江商報」「浙江民聲報」「杭州民國日報」等日報六種。

九·反動刊物及戲劇影片之查禁：

- 本部呈請查禁之反動刊物（已見上審查欄）
- 十·藝術宣傳：
- 編第十四期浙江畫報。

十一·文件之撰擬：

- 1 呈四件； 2 指令九件； 3 訓令五件；
- 4 密令二件； 5 公函三件； 6 箋函四件；
- 7 批三件； 8 通告一件； 9 報告六件。

十二·文件之收發：

- 1 收文八十二件。
- 2 發文五十八件。

十三・宣傳品之印發：

- 1 爲基督教聖誕節告民衆書三千。
  - 2 浙江畫報第十四期一萬二千。
  - 3 浙江黨務第一一〇期三千六百。
- 十四・其他：

- 1 辦理關於廣播無線電台講演地方自治問題之接洽招待各項事宜。
- 2 擬各縣宣傳工作總批評。
- 3 其他例行工作。

公文摘要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第一四三二五號

為呈請修正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及肇和軍艦舉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由

呈為呈請事：竊職部現擬編印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一書，分發各級黨部，以備宣傳工作人員參考之用，該書大體編就，惟查

鈞部頒發之宣傳大綱，其中尚有疑義之處，敬縷陳如次：

(一)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廖仲愷先生的傳略，三，辛亥後繼續革命時代一段內，有「先一日囚先生于石龍」句，查石龍常係石井之誤，廖先生民十一被囚，係在石井廣東兵工廠內，石井與石龍，一在廣東省會之北，一在廣東省會之東，相距約百餘里，且廖先生在兵工廠被囚時，尚得與廠內工友時相交談，此事粵籍黨人，多有知者，龍字當是井字之誤，此應修正者一。

(二) 肇和兵艦舉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肇和舉義前黨人慷慨殺賊的大無畏精神一段內，有「探得十月四日日本天長節的那一天」句，查日本天長節向不以陰曆計算，照陽曆計，應為十一月十日，民國四年我國亦已採用國曆，惟民間狃於舊習，當年天長節適逢廢曆十月四日，故有以十月四日為日本天長節者，常茲厲行國曆之時，似不應反用陰曆計算，擬請將上項日期，改為十一月十日，方符國曆計算，此應修正者二。

以上二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念九日

函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二二二一〇號

函復爲本會前呈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推廣民衆教育決議案一案由

逕啓者：頃奉 中央交下

貴會來呈，略開：「關於推廣民衆教育，擬請先准由本省各級黨部實施，至主管部問題，因訓練部事繁，定由宣傳部掌理」，等由，查社會教育，爲各級黨部之應辦工作，實施社會教育之工作綱領，本部亦正擬次第頒行，至實施社會教育詳細辦法，自由由各省黨部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具，呈准中央實施。

貴會欲於社會教育先行擬定實施辦法，呈准中央，自無不可，但社會教育，事關訓練，中央對於教育事宜，概由訓練部主管，各級黨部自應尊重系統，不能有所例外。

貴會如確以訓練部工作紛繁，人力難於分配，請宣傳部及組織部派員協助，既屬責有所專，且復通力易舉也，至民衆教育用語之涵義，較社會教育之範圍爲狹，本部與教育部俱用社會教育名辭，貴會亦應一律，以免紛歧，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二二

五號

據該會呈為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將結果送請同級黨部稽核一案經審查結果應毋庸轉由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轉咨省政府令飭各縣各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將登記結果送請同級黨部稽核一案。前經提交本會三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交秘書處審查，該項審查報告，復提經第三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復知等語，各在案。相應抄審查意見一份，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慈谿縣執行委員會。

附抄審查意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 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省政府令飭各縣各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 應將登記結果送請同級黨部稽核案審查報告

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關於中華民國公民宣誓登記之手續，規定至為詳盡，如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以及吸食鴉片褫奪公權貪污土劣之流，均不能享有宣誓登記之權，又該法第十條規定，如公民登記後鄉鎮公所如發覺其有上列各款之行為，仍得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其預防反動份子之混入，不為不周，原呈所稱各區公所於辦理公民登記後，應將清冊送請區黨部稽核一節，用意未始不善。但夷考本省實際情形，各縣區黨部之數額，平均每縣僅四五區，僅及區公所之半數。黨區與自治區劃分辦法不同，錯雜相間，一時無從對稱。且各縣區黨部佔地遼闊，平時各執委又散處各區，對於各地民情見聞，並不較區公所或鄉鎮公所為廣，稽核公民登記，事實上亦感困難。又查區公所雖為推行自治之機關，但其組織系統，仍隸屬於行政機關。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乃其職權所在。若規定黨部有稽核之權，未免淆亂黨政系統，亦有未便之處。使區黨部如有發現該區域內公民登記失檢情事，自可指陳事實，呈轉縣黨部轉函縣政府依法辦理，以資救濟。原呈可毋庸照轉。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一一二二七號

為准省政府函復財政廳呈復杭縣丁米附捐超過正稅數倍請酌予減免一案遵令查案具復請核轉等情請查照特函達知照由

案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八七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財政廳呈稱：為遵令查案具復請予核轉事。案奉鈞府令開：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案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杭縣丁米新增省縣各項附捐超越正稅數倍。懇請轉函省政府，酌予減免，以蘇民困而固國本事：竊奉杭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交辦杭縣丁米新增省縣附捐超越正稅數倍，應呈請省執委會轉函省府酌予減免。以蘇民困而固國本一案。經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宣傳部審查，在案。茲據審查意見，以所述理由及辦法，尚無不合，應照原案執行，復提經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卷。理合抄同原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計附呈原案一件，據此。除令復外，相應抄送原案一件，函達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由。並抄送原案一件過府，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復察奪，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等因；奉此。查杭縣田賦附稅，計地丁項下每兩帶征建設特捐一元，建設附捐一角五分，教育附捐一角五分，治蟲經費一角，整理土地費三角，水利經費五分，縣自治附捐二角，區自治附捐一角，新增教育費一角，救濟院經費一角，共計每兩二元二角五分。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征建設特捐一元，建設附捐三角，整理土地費三角，縣自治特捐五分，縣建設特捐二角，教育附捐三角，治蟲經費一角，區公所經費二角，新增教育費一角，共計每石三元。核與地丁正稅一元八角，抵補金正稅三元三角。地丁雖稍有超越一倍之限制，而抵補金尚未超過，似尚不致如原呈所云超過正稅數倍。查前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據紹興縣執委會呈請減輕田賦附稅一案。奉鈞府令廳核議，經職廳查復，並以嗣後各縣推行新政，如須籌集款項，擬一律責令就地另籌，暫勿再於田賦項下議加附捐，其帶征某種附捐，凡原定年限已滿者。應即如限停止，不得假借名義，重議加征，藉紓民力等情；呈奉鈞府指令，呈悉

。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四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如擬辦理。等因；除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外，仰即由廳通令各縣恪遵辦理可也。此令，等因；遵辦在案。奉令前因，核與議復紹興縣前案相同，應請一律辦理。理合查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俯賜轉函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委員會來函，當經函復，並令飭財政廳查核具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函省政府查核辦理，並令復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杭縣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七號

令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區分部或區黨部 黨員大會指導經過報告表仰翻印轉頒填報由

令各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指導規程，業經頒佈，並呈准 中央備案在案，茲根據該項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製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區分部或區黨部 黨員大會指導經過報告表一種，合行令發，仰即遵照翻印，轉頒填報，以符規定，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區分部或區黨部 黨員大會指導經過報告（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九號

令飭依限填報徵求預備黨員每週工作報告表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該縣徵求預備黨員，業經開始多時，對於徵求預備黨員每週工作報告表，迄未填送前來，殊屬非是，仰於文到七日內，按照開始日期推算，依次填報，以憑考核，勿再延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二號

令催填報十一月份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及說明書由

令各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傳字三二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省市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及說明書，曾經本部第一〇二號通告頒發，飭屬按月照表填報在案，現查該省十月份調查共產黨活動情形，尙未准彙報到部，爲特函催，希即趕速補報備核，嗣後并希依照前項通告辦理，勿再延誤，爲盼，等因，奉此，查各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及說明書，曾經本會組字第六五號通令頒發，並飭於每月月終照表填報在案，茲奉前因，除十月份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業由本會呈請免予填送，俟奉令知，再行飭遵外，合函令仰該會，迅將該縣十一月份調查共產黨活動情形，遵照前項是項調查表，切實詳填呈送，以憑彙轉，再嗣後并仰遵照前次通令，務須於每月月終填報，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三號

令飭依限呈報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準備時期各項工作由

為令遵事：查該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關於準備時期各項工作，尚未據呈報齊全，現各縣大多次第開始徵求，是項準備工作，亟待彙集考核，茲特將該縣應行呈報工作，列表令仰該會於文到七日內遵照所開各項，分別趕行呈報，以憑核備，勿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計附表一紙（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四號

令飭查報各執監委員所兼職務有無變更并飭以後如有變更須即呈報由

令各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為令遵事：查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所兼職務，時因事故有所變更，自應即時呈報備案，以重組織，迺查各縣竟有延未具報者，殊屬玩忽，為此合函令仰該會即便查明，如有延未具報情事，急須遵照辦理，并嗣後務於分配或變更職務時，即行呈報備案，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五號

令催填報一月來黨員增減一覽報告表等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組訓委員

爲令遵事：查一月來黨員增減一覽報告表，暨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其有遺缺未報者，均應於本年七月份起，重行補報，業經本部第四六號通令飭遵在案，乃查迄今時逾兩月，該部仍未遵辦，實屬玩忽，除應行申誡外，仰限文到一星期內，即將該縣一月來黨員增減一覽報告表，自 月份至 月份，暨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自 月份至 月份，共 個月，概行補填具報，並嗣後均應按月填報，爲要！再一月來黨員增減一覽報告表，並應遵照本部第四七號通令附頒樣式翻印，不得任意變更，事關功令，幸毋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八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爲轉知中央通告任雨祥永遠開除黨籍由

令各縣 直屬 區黨部 縣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八一七〇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會字一八一七〇號)略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鄞縣黨員任雨祥，(黨證浙字九五四號)自請開除黨籍，并繳還黨證，經省監委會決議，任雨祥應永遠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照准」，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此通告，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合爲附刊登載，(不另行文)令仰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一四〇一號

爲令飭查禁陰陽合曆等曆本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通令查禁事：案查陰陽合曆及廢曆等曆本，迭經通令查禁有案，茲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送檢獲之陰陽合曆曆本，請予通令嚴禁，等情，前來，查此項曆本，係在查禁之列，蘭谿縣既仍有是項曆本發現，其他各縣，恐亦難免有發售該項曆本情事，自應再申前令，嚴厲查禁，除令復並分行外，合亟再申前令，仰即遵照，并函請當地政府，派員會同前往轄內書店，切實檢查，并嚴禁售購，如有發現，即予沒收銷燬，藉利推行國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念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一四〇號

令知奉中央令前頒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應即撤廢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五七〇號訓令內開：查本會第二屆第一五四次常會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核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關於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及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頒行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內容多有不符之處，若其繼續施行，不但牴牾，且恐滋生流弊，除飭中央訓練部另行擬具訓政時期民衆訓練大綱外，所有第二屆第一五四次常會頒行之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應即明令撤廢，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一三七號

令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令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學生自治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二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制定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頒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印發，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二三八號

令知中央前頒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本內第九條代表大會之大字係衍文由

縣執行委員會

令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學校學生自治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〇七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業經本會先後議決頒行在案，茲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油印原本內，第九條，「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除分別更正外，特此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三九號

令頒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仰知照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三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關於小學校學生團體之組織，業經本部制訂「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通請教育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檢發該項要點一份，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附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印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抄發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字第二〇〇三二二號

令飭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仰遵照由

令浙江省黨部

查頻年來海外歸國僑胞，頗多在國內組織團體者，其構成份子，既與國內各民衆團體有別，其統屬及管理問題，自應特爲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通過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五條，除分行外，合函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五號

令仰自七月份起如有舉行縣代表大會須遵照縣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縣(市)1內會議項下所列各點於文到五日內補報兩份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各縣縣(市)1表中關於會議一項，除填縣執行委員會會議情形外，所有各縣代表大會會議情形，亦須分項填報。茲據各該會填報之縣(市)1表，對於代表大會情形，概行闕略，殊為不合。除分令外，為特令仰該會，自七月份起，如有舉行縣代表大會時，務須依照該表內會議項下所列各點，用普通紙張，儘文到五日內同樣補報兩份送會，以憑存轉，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六號

令仰於文到一週內照縣(市)1, 12, 13各表會議欄所列各點兼填報七月份起之代表大會會議情形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為令遵事：查各縣黨部應行呈報之縣(市)1, 12, 13各表，前經本會轉發多日，並經一再通令從速填報各在案。為時三月有餘，各縣呈送一部份到會者，僅有杭縣，富陽，臨安，昌化，崇德，平湖，吳興，長興，鄞縣，慈谿，紹興，蕭山，餘姚，諸暨，溫嶺，金華，東陽，浦江，龍游，江山，淳安，永嘉，蘭谿，平陽，海鹽，衢縣等二十六縣黨部，其他各縣，概行擱置不報。如此玩忽職守，應予以嚴重申斥。除分令外，仰該常務委員於文到一星期內，依照黨務統計淺說第七章黨部統計說明各點，並於會議欄內除填報縣執行委員會外，且須填代表大會會議情形，自七月份起

至最近爲止，按月填報，以重統計而免遺漏，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統字第一七號

令發黨員統計表八種仰填報備核由

令縣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黨員個別狀況統計報告表，前經本會轉發多日。茲再將中國國民黨黨員統計表八種，轉發該會，仰即分別彙集各下級黨部呈送之黨員個別狀況統計報告表，依照黨務統計淺說第三章第六章之說明，整理填報，呈送備核，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中國國民黨黨員統計表八種共四十八張（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第三三二號

令知共黨僞工農兵代表大會改於二十年元旦舉行仰注意防範由

令各縣縣黨部  
直屬各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真電內開「國急！限即刻到！各省黨部市黨部覽：微電計達？「京密」。茲又據密報，該共黨僞工農兵代表大會，已改定明年一月一日舉行。除分別函電外，仍仰遵照前電防範辦法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微電，即經分令該黨部轉飭所屬一體注意，並函省政府查照各在案。奉電前因，除再函省政府查照並分令知照外

，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三四號

令知黨部及人民團體不得以非法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由

令  
各縣縣黨部  
直屬 各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查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曾於上年四月間通令有案。現值統一告成，反動消滅，尤須尊崇法治，以安定社會秩序。所有一切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均須嚴厲禁止，近來各級黨部及人民團體因多能恪遵前令，確守軌範。然尙恐有狃於故常，致違前令者，特再重申告誡。此後各級黨部一切措施，務須一以中央頒行之法令及國家法律爲範圍，毋稍逾越，以崇法治而資表率。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三五號

令發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黨務工作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令  
各縣縣黨部  
直屬 各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查過去各級黨部，以未能完全了解黨務工作之標的，及其工作之方法

，以致錯謬迭出，反感以現，寢假而致黨部形似衙門，黨員幾同階級，流弊所及，吾黨同志漸至失去運用黨治之精神，以達爲民服務之目的。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檢查過去之一切錯誤，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已爲剴切之訓示，期吾黨同志以戒慎恐懼之操行，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於組織方面之不健全者，已另有方案，正由本會詳細規劃實施辦法之中，在於今後黨務工作途徑，則有關於黨務工作案之制定。該案除乙項黨務工作之要點第一款考核辦法正由本會依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之各種法令方案製定外，茲將全案隨令頒發。仰各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深體力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計發第四次全體會議黨務工作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全案隨令印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黨部及全體黨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附發原案一件（見本刊第一一二二期合刊專載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一三九八號

爲奉中央令遵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仰廣事宣傳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一一四三號內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朱委員家驊提議，「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一案，經大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級黨部宣傳之」除函國民政府轉飭辦理，並分令外，特檢發原案，令仰各該黨部遵照，廣事宣傳，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原案一件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廣事宣傳，并轉頒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原案一件（已見本刊第一二二期合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三九五號

爲令飭查禁反動刊物唯物史觀大綱等六種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爲密令查禁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四五九及四六二號密令，飭查禁上海平凡書局出版之「唯物史觀大綱」，北新書局出版之「唯物史觀與社會學」，現代書局出版之「史的唯物論」（三書均譯自同一原本，（俄國布哈林著）與已查禁之「歷史的唯物論」（南強書局出版）「唯物史觀」（泰東書局出版）同一內容，上海平凡書局發行，馬爾西等著之「文藝與社會傾向」「復興」社會的基礎」等，共六種，仰即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行，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查禁，以杜流傳，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一四二六號

抄發本會及中央令電共六件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 區民國日報社

爲令遵事：查「查集反動刊物案件，不得披露報端」，「破獲反動案件報紙務須嚴守秘密」，「捕獲共黨案件當地報紙應守秘密」，「甲地破獲共黨案件乙地報紙不得登載」，「共匪供詞當地報紙應嚴守秘密」，及「報紙對共黨供詞除懺悔語及痛惡共產黨之毒計一部外餘均不得刊登。」各案，業經於十八年十月間，由會以宣字第七五號通令令飭各縣黨部遵照，又先後接奉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密令」，「艷電」，「第七九三號指令」，「咸電」，及「第三四二號密令」令仰遵照，并經分別轉飭各縣黨部，各報館，通訊社，遵照有案，茲查該報社成立未久，關於此項功令，容有未知，亟應重申前令，俾資注意，特抄同上開令電共六件，令發該報，仰即祇領遵照，令飭編輯人員一體切實注意，毋違。爲要，此令！

附抄本會通令宣字第七五號，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訓令，艷電，第七九三號指令，咸電，第三四二號密令，各一件（均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四三六號

飭知本會議決津貼處區黨報數目并仰協助進行由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迭據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送處區黨報籌備會議錄，組織大綱，預算書，重要職員名單等項前來，并請本會每月津貼一百七十六元各等情，據此，關於津貼一節，業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自出版之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以五個月爲限，又查該報性質，應屬乙種黨報，此項津貼，應作該報股金，其股權歸麗水縣黨部所有」等語，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又查該區黨報第二次籌備會議議決，各縣黨部每月分擔津貼實數，爲松

陽十九元，麗水十五元三角，縉雲十四元二角，龍泉十三元六角，遂昌十二元二角，慶元六元九角，景甯青田宣平各五元五角，雲和五元二角，有案，仰於該報出版之月起，如數籌撥，俾利進行，至該社社長及重要職員，按之乙種黨報性質，應由股東自行推定，前據呈送重要職員一覽表，業已推定闕仲瑤為社長，除准予存查外，合併飭知，其餘各項事宜，除已指令麗水各縣宣傳部妥為辦理外，統仰隨時協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九七號

令復所呈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各案請分別施行一案逐點核復仰遵照由

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

為呈送該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祈分別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各項決議案，或已有成案，或理由欠充，除建議中央變更農民協會組織系統以便指導一案，事屬訓練範圍，交由訓練部核辦外，茲就其餘各案，分別批復如下：（一）按級呈請中央規定各級黨務工作人員俸給，應與各級行政人員同等案，查黨務工作人員，應本犧牲之精神，以服務為目的，與行政人員所處地位既有不同，待遇自可不必相等，故行政人員之報酬，稱為俸給，或薪給，而黨務人員之報酬，稱為生活費，顧名思義，兩者自有差別，此次中央訓誡黨員令文，要以黨員養黨，不要以黨養黨員，其意蓋亦在此。中央前此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決議案內，雖有由國民政府核減行政人員俸給，務使黨務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俸給，日漸趨於平等之規定，但因礙於事實，一時尙未能施行，所請可暫毋庸議。（二）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優長者，應予獎勵案，查黨治之下無論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均應明瞭黨義，故研究黨義為國民之職責，無庸加以獎勵，惟如何督促，如何指導，是在各級黨部及黨員之努力，且中央規定各機關設立黨義研究會，並由黨部舉行公務人員黨義之測驗，其有成績過劣者，得請由該主管人員予以懲戒，或撤職之處分，是即寓獎於懲之意。各級黨部如能依照規

定切實辦理，較之所擬消極的獎勵辦法，尙勝一籌。(三)積極發展農村經濟案。查確定農業救濟政策，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曾有決議，並經本會呈請中央施行在案。其中關於發展農村經濟一節，論列甚詳，且原提案所舉六項辦法，政府均已注意實施，自可毋庸再轉。(四)改良食鹽案，查原提案所舉補救方法，一二兩項與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本會之改革鹽務弊政案大意相同，該案業經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交葉委員風虎研究後再行核辦。至第三項財政部前規定製鹽標準，成分以製成之鹽，須含有鹽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方為合格。通令各產區一律仿製，嗣復製定檢查食鹽章程，現已備置儀器藥品，從事練習，以備將來實行檢查，可見政府對於改良食鹽，已甚注意。原案亦可毋庸再轉。(五)呈請中央抽調各級黨務工作人員實施訓練案。查各級黨部之健全與否，胥視其工作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如何，原提案固屬不無見地，抽調訓練一節，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亦曾有此項決議。惟以經費及事實上種種困難，是以未即實施，現四中全會已決議縮小各級黨部組織，此後工作旨趣，亦與以前稍有不同，原案可暫留本會參考。又查各種會議決議案，應分別專案呈報，以守一事一文之原則，方便於辦理。前經本會通令在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一四三二號

為據呈復處區黨報一案飭知該報津貼業經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每月一百元以五個月為限并指示修正簡章發還預算仰重造其他各附件准存查由

令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呈一件為遵令呈明處區黨報各由點

據呈各點均悉，所請按月補助該區黨報一百七十六元一節，業經本部提請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自出版之月起，每月津貼一百元，以五個月為限，又查該報性質，應屬乙種黨報，此項津貼費，應作該報股金，其股權歸



麗水縣黨部所有」，在案，仰即知照，又查前據該會先後呈送處區黨報籌備會議錄，組織大綱，預算書，重要職員一覽，內容預定概況，篇幅分配概況等項前來，當以所呈尚欠詳盡，未達一一示復，茲據呈復前情，合併分別指示如下：

- 一，組織大綱宜改稱簡章，簡章內應加修正各點，另件抄發，仰即根據指示各點，提出該報股東會議討論通過後，呈報備案。

- 二，預算書發還，仰依照津貼實數，酌減重造，呈報備查。
- 三，餘件准予存查。

除另令該區各縣黨部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修正簡章抄件一份原預算書一件。（均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念九日

通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第一一號

通告入黨介紹書應連同志願書相片等一併送部由

為通告事：查各該縣徵求預備黨員，業經先後開始，惟關於各該會審查核准，（或直屬區考查合格）手續完備之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及相片等，如或分期零星呈繳，手續殊嫌繁瑣，為特通告，各該會應於徵求結束時，連同入黨者名冊，一併彙送，以歸齊整，而便辦理，再彙送時，應將每個入黨者之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及相片封套，聯訂一起，再行依次編號，其入黨介紹書並須與入黨志願書同一號碼，以便對照審查，仰即遵照，毋稍違忽，為要！

右通告

各縣執行委員會

各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第一二號

通告入黨介紹書等須於年月上蓋用區分部印信由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頒徵求預備黨員應用表格，有「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及「調查入黨者報告表」等，均須由原經辦之區分部於「中華民國」之下，「月日」之上，加蓋該區分部之印信，以示慎重，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念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區分部  
或區黨部黨員大會指導經過報告表

明 說

3 2 1

此表如係區分部黨員大會由區黨部派員出席者應填寫二份一份存區黨部一份呈繳縣執行委員會  
會如係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祇須填寫一份呈繳縣執行委員會  
凡瑣細事項不能填入者得另文呈報  
此表須由派往該區之指導員親自用筆墨填寫不得請人代寫潦草塞責

黨部名稱	大會名稱	出席人數	紀錄姓名
開會地址	召開次數	請假人數	指導員姓名
開會日期	黨員總數	主席姓名	指導員到會時間
出席代表姓名	缺席黨員姓名		請假者未假請者
	報告人姓名		
報告事項	報 告 摘 要		
討論事項	提 事	議 項	
	議 事	決 項	
	未 事	決 項	
批評事項	精方	神而	
	秩方	序面	
	主方	張面	
	其方	他面	
形備	考		

表

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區黨部指導員 簽名蓋章 填報

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準備時期各項工作應行呈報者一覽

項	別 已 未 呈 報
1 召開組訓會議日期	
2 出席組訓會議者之姓名及所屬黨部	
3 縣或直屬區準備時期及徵求結束時期之起訖日期	
4 區黨部準備時期及徵求結束時期之起訖日期	
5 區分部準備時期及徵求結束時期之起訖日期	
6 各區分部應徵人數	
7 各區分部應徵成份	
8 劃分考查區域及指派考查員	

# 浙江省政府關於浙江省徵收整理土地開辦費案復本會

## 函

查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於十九年九月間第三二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徵收整理土地開辦費辦法三項後，本會認為：（一）依本黨政綱政策及中央法令；（二）依人民之負擔能力及社會治安前途；（三）依整理土地之程序及環境狀況；（四）依財政狀況實施之結果；各方面加以觀察，均欠妥適，當經申叙原委，檢同理由書，密令省政府查照，請將是案提出複議。乃時逾兩月，未見省政府函復，嗣經探詢，聞已擱置不理，復經本會檢同理由書並須加補充說明之處，特呈中央轉令糾正，各在案；茲於十二月十五日始准省政府函復，錄送答覆理由書暨清單到會，除致省政府原函已登載浙江黨務第一百期，呈中央原文已登載浙江黨務第一〇八期外，特將省政府復函附錄，以明此案辦理經過情形：

茲將浙江省政府公函錄下：

逕啓者：案准

貴委員會秘字第一零九號公函，以浙省徵收整理土地開辦費辦法均欠適當，附送理由書，請提出複議並見復等由，並附理由書過府。准此：正核辦間，又奉行政院訓令，並抄發貴委員會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呈暨原理由書到府，除擬具逐條答復理由書暨整理土地每畝必要費清單，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函外，相應照錄原理由書暨清單，函復

貴委員會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計錄送理由書一份清單一紙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 逐條答覆浙江省執委會原呈爲浙江徵收整理土地開辦

### 費頗欠適當請轉令糾正一案理由書

一。原呈於四項理由外，補充說明大意，謂浙省不待中央核准，擅行設立土地局，規定單行辦法，無所根據，此外又設立農林局，農礦處，設計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駢枝累設，並實行徵收土地開辦費，分區着手清丈，且土地陳報已作無效，其計劃亦經推翻，而陳報費則又追徵，難於索解一節。

查整理土地，爲促成自治要政，故欲完成自治，必先整理土地，即解決財政困難問題，亦必賴土地政策之實行，第整理土地，測量爲先，浙省雖限於財力，未能全省同時並舉，而逐步遞進之計劃，自難再作緩圖。況內政部所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內初期清丈土地項下，訂有十八年份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之規定。浙省於民國十六年，即設有土地廳，旋經裁撤；迨十八年重行組織，縮小範圍，改設爲局，先行試辦，負責進行，辦理以來，頗著成效。嗣因各省都有土地局或土地整理委員會之設立，江蘇土地局長且奉中央任命，浙省土地局，現經正式呈報備案，所有第一步土地陳報所得之結果，即可爲將來清丈調查之根據，相輔而行，既非無效，亦未推翻，所有未繳陳報費，當然繼續帶征，以促進

行，至農礦處設立後，業經呈奉中央指令，准予備案，農林局前雖設立，迨至農礦處成立後，即行裁撤，歸併農礦處辦理。設計會則因訓政時期，建設萬端，欲規劃各項建設，自必賴籌設斯會以策進行，財政委員會，係於民國十六年，由前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設立，並非新近組織而成。經濟委員會，係為審議全省經濟計劃，促進財政整理起見，且所定委員，多為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兼充，自應設立，藉資整理，均非駢枝累設，亦未虛耗巨款。浙省保安隊，係由省防軍改編，專用以剿治盜匪，現值匪氛未靖之際，保安隊專供防剿，尙覺兵力不敷，且其性質與警察不同，向來編制，悉仿陸軍，所用各級長官，亦概為陸軍出身，改為警察，諸多不合；况考察土匪情形，往往畏保安隊而不畏警察，又部隊指揮，貴乎統一，調遣方能靈通，若改為警察，勢必分歸各縣直接指揮，恐不免各顧一方，分別界域，是於剿匪國防，均失效用，此浙省保安隊未便遽行改編警察之原因也。

一、原理由書第一項，大意謂浙省地丁依照本黨政策政綱及中央法令應核減至相當數額，不能再增土地整理費及測丈費一節。

查時常訓政，百廢俱興，欲謀建設事業之發達，舍賦稅外，無可籌措，浙江從前田賦附稅，雖比較稍重，然以地丁及抵補金兩項合計，所有附稅大率均未超過部定限度，前以災歉頻仍，民力凋敝，業經通令明定限制，嗣後各縣推行新政，如須集費募款，應責令就地自籌，勿於田賦項下加征，以舒民力在案。至土地整理費，在土地法尙未施行以前，僅按每畝帶收費用，且為期又僅一年，並無永久性質，亦非正式田賦附稅，又測丈費係按畝分別重輕收取費用，尤與田賦附稅有別，自均無呈請核准之必要。

一、原理由書第二項大意謂浙省災歉，捐稅繁多，土地整理費，人民已力難負擔，測丈費更巨，恐匪共煽惑，影響治安一節。

查浙省田賦附稅，大抵均係歷辦有年，循舊征收，其間新增者，究居少數。此項土地整理費，以嘉湖最重之田賦而論，每畝不過六七分，若按浙東最輕之山糶計算，每畝有不及一釐者，似此輕微數目，人民尙易負擔

。關於測丈費一項，因城市鎮宅地，地價本昂，而丈量又屬匪易，每畝二元，猶難敷用，故收費不得不稍從重；但全省各種土地中，宅地究佔最少之數。至丈量田地鄉村宅地墳墓地，每畝計需費六角，原定每畝五角，已屬從輕，其林地池塘雜地為數最多，測丈尤難，每畝有收益者，收費二角；無收益者，僅收五分，數更輕微，無可再減。統全省各地計算，每畝平均，不過三角，人民負擔，究不過重，且取之於地方人民，仍用之於地方，浙省民智漸開，大抵均深悉此項費用收益之效果，咸無異言，尙不致影響地方治安，社會秩序。

一、原理由書第三項大意謂測丈之前，宜整理土地陳報，實施抽查復丈，改編以地為綱之登記冊，以代舊有以戶為綱之鱗冊，其因陳報而增益之地畝，責令升科完糧，以裕稅收，一方從事於明細調查；一方為精確測丈之準備，方合程序。浙省整理，逾越程序，且三角測量，尤恐與鄰省未能合轍接軌，小三角測量，亦等閉戶造車，客觀環境，實欲速不達，此依土地整理程序及環境狀況，認為未盡愜當一節。

查浙省測量計劃，曾由建設廳召集水利局，杭江鐵路局，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各外國工程測量專家，開會審查，經兩三月之時間，逐一諮詢，認為精密切當，所有預算費用，亦認為儉約核實，現在逐步推展，將來與各省聯絡，自無問題。至土地陳報，原為整理土地之第一步手續，其四至畝分，均由人民各自填報，未經挨次抽查，究竟是否準確，殊未可必，故其結果，必須經過清丈，方可更正糧額，若先辦理抽查復丈，在一區域以內，果其按址辦到，則工作繁重，已與清丈無殊，否則，未查未丈之地，是否可憑人民片面之陳述，即行確定其產權。矧抽查復丈之後，將來仍須準備精確測丈，則重累人民，反致事倍功半，自不如逕行清丈，較為得計。其上年陳報所得結果，即可為清丈調查之張本，自無可謂朝令暮改，勞民傷財，及束置不顧也。

一、原理由書第四項大意，謂帶徵土地整理費，每月不過六萬餘元，至測丈費之收入，須在造冊給照之後，更屬緩不濟急，實際每月六萬餘元，不過供跡近駢枝機關之土地局行政費而已。事業費既無着落，結果必致無從實施，形同浪費，蓋不先定根本整理辦法，事實上究屬難有裨益。此依財政現狀及實施結果認為未盡愜當一節。



查土地行政費與事業費預算上本係分離，行政費由省庫核發，每月不過七千餘元，事業費雖係按照呈准計劃領支，無論款項多少，決不致流用於行政費，此項帶徵之款，雖按之全部費用，僅居少數，但帶徵原案，本祇須備開辦週轉之用，嗣後應以收起測繪費抵充支出，循環推進，漸圖擴充，依據核定計劃，預算有若干事業費之支出，即可收與事業費相當之成效，得寸進尺，土地政策，可期完成，惟測丈事宜，工作繁重，以多數技術人員出發工作，主持統率，自應特設專局，負責進行，各省各市大抵已有土地局之設立，不獨浙江一省為然，且設局以後，省政府民政廳，對於土地局事業之進行，自當督促辦理，則設科以主管其事，亦實際上之所必需，但期於事業進行，確有成效，是設局設科，各司其事，不得謂為駢枝也，至於土地局請領事業費，省府有監督之責，自應根據核定之計劃及預算，斷不致濫發用款，既特別征存，尤不致流作行政經費。黨部休戚相關，深望隨時考察，領導民衆與政府合作，地方幸甚。

### 浙江省整理土地每畝必要費用清單

計開

大三角測量

小三角測量

圖根測量

戶地測量

計算面積

製圖

印刷

調查

造冊

二厘八〇

三九厘六六

六一厘一三

二〇七厘九一

三二厘三三

四九厘〇二

二三厘一七

二三厘六〇

三七厘六〇

統計	九厘三四
填發執照	三厘七九二
圖籍校訂	五厘七六
分發事務處	二厘三八
宣傳	二厘八八
地方人員協助津貼	三厘九七
製造測繪印花費	二厘一六
預備費	八厘六四
合計	五厘八二七